

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遺址之研究

計劃主持人：陳仲玉

計劃助理：陳炳輝

張邑如

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調查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

致 謝

本研究工作因在大屯山區，環境特殊，交通不便，田野工作倍為困難，承泰國詩而巴崑大學（Silpakorn University）考古系卜樹林教授（Prof. Surin Pookajorn）帶同他的四位研究生在面天坪遺址協助田野發掘一個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支持卜教授來台的旅費和生活、交通等的補助。泰國原子能和平用途工作室（Office of Atomic Energy for Peace of Thailand）曼尼先生和他的成員（Mr. Manit Sornsut and Staffs）為遺址出土的木炭標本免費做碳十四鑑定。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林憲鴻教授曾蒞臨遺址考察古代房屋結構和造形，並為本報告繪製房屋復原示意圖。借使用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一幅台灣古地圖的一小段圖片。以及計劃執行期間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給予的協助；尤其是允許在該處的「環境維護隊」設置臨時考古工作站。如果沒有獲得以上的支持與協助，這研究案很難能達到目前的成果。這種隆情盛誼均銘感於衷，肅此敬致謝意。

陳仲玉謹記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泰國曼谷

目 錄

目錄	i
插圖目錄，表目錄	iii
圖版目錄	iv
中英文摘要	v,vi
第壹章：自然生態環境	1
一、山峰群的地形特性	1
二、溪流河谷	2
三、植物景觀	4
四、動物資源	5
五、氣候	6
第貳章：區域人文環境的沿革	8
一、地區史前時代的人群	8
二、先住民族群	9
三、凱達格蘭族的風俗習慣	11
四、清代的開拓	21
五、陽明山國家公園的設置	25
第參章：大屯山區的古代聚落遺蹟	27
一、遺址的地理位置與環境	27
二、遺址的調查與發掘	28
三、房屋基址與遺址的範圍	31
四、房屋建築技術及模式	41

五、出土的遺物	44
第肆章：關於面天坪遺址的屬性	46
一、從房屋結構的觀點	46
二、從出土遺物的觀察	47
三、從地望看遺址的屬性	47
四、從年代學看遺址的屬性	51
第伍章：結語與建議	53
引用書目.....	56
附錄：簡報會議記錄	60

插圖目錄

插圖一：遺址的房屋基址分布圖	29
插圖二：第一號房屋基址平面圖	33
插圖三：第二號房屋基址平面圖	34
插圖四：第三號房屋基址平面圖	36
插圖五：第四號房屋基址平面圖	38
插圖六：第六號房屋基址平面圖	40
插圖七：第一號房屋復原示意圖	43
插圖八：清初臺灣古地圖（淡北部分）	50

表目錄

表一：陽明山地區的行政區沿革	22
表二：面天坪遺址 F1 基址的碳十四年代	51

圖版目錄

圖版壹：1. 第一號房屋基址遺蹟（1987 年檔案像片）

2. 第一號房屋基址的排水涵洞

圖版貳：1. 第二號房屋基址的圍牆

2. 第三號房屋基址遺蹟

圖版參：1. 第四號房屋基址遺蹟

2. 第四號房屋基址遺蹟

圖版肆：1. 第七號房屋基址遺蹟

2. 第一號房屋基址發掘坑 TP3 的規劃

圖版伍：1. 第一號房屋基址在發掘中

2. 第一號房屋基址發掘坑中礫石鋪地現象

圖版陸：1. 第一號房屋基址中的砂岩立柱

2. 第一號房屋基址中的砂岩立柱

圖版柒：1. 第一號房屋基址出土的史前陶片

2. 第一號房屋基址出土的磁片

圖版捌：1. 第一號房屋基址出土的磁片

2. 第一號房屋基址出土的石刀、石槌、礫石

3. 第一號房屋基址出土的板岩箭頭尖部殘片

4. 第一號房屋基址出土的鐵釘

5. 第一號房屋基址出土的鈉玻璃破片

6. 第一號房屋基址出土的植物種子

圖版壹



1. 第一號房屋基址(F1)遺蹟 (1987 年檔案像片)



2. 第一號房屋基址(F1)的排水涵洞

圖版貳



1. 第二號房屋基址(F2)的圍牆



2. 第三號房屋基址(F3)遺蹟

圖版參



1. 第四號房屋基址(F4)遺蹟 (呂理昌提供)



2. 第四號房屋基址(F4)遺蹟 (呂理昌提供)

圖版肆



1. 第七號房屋基址(F7)遺蹟



2. 第一號房屋基址(F1)發掘坑 TP3 的規劃

圖版伍



1. 第一號房屋基址(F1)在發掘中



2. 第一號房屋基址(F1)發掘坑中礫石鋪地現象

圖版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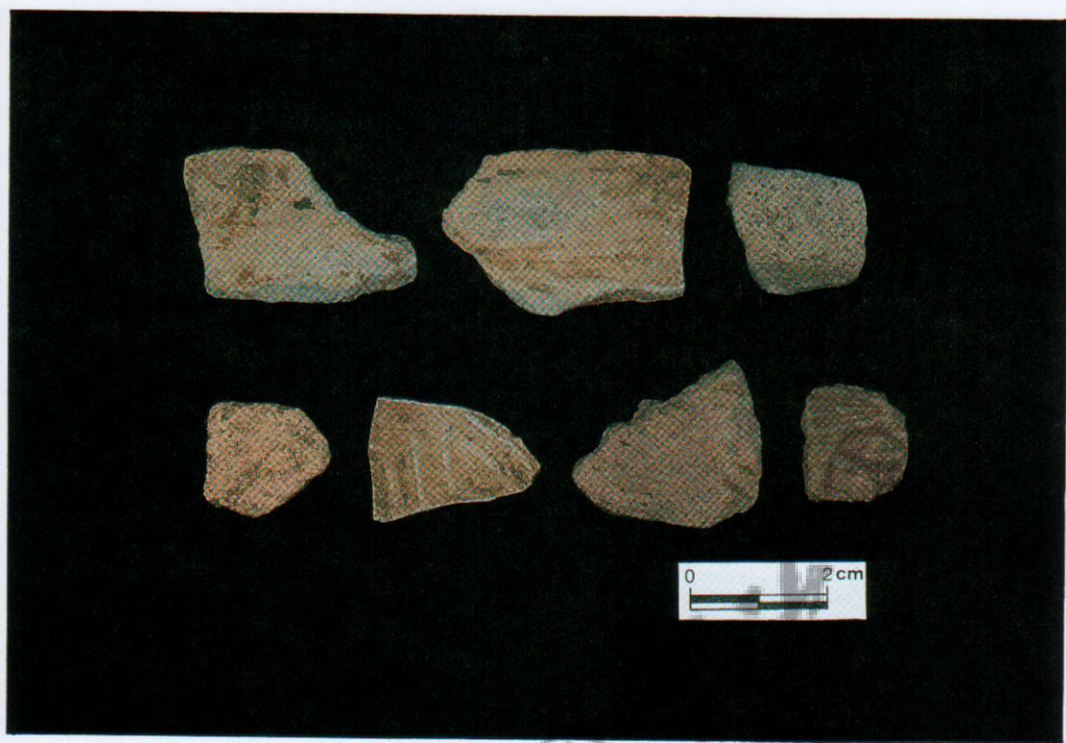


1. 第一號房屋基址(F1)中的砂岩立柱



2. 第一號房屋基址(F1)中的砂岩立柱

圖版 柒



1. 第一號房屋基址(F1)出土的史前陶片



2. 第一號房屋基址(F1)出土的磁片

圖版捌



1. F1 出土的磁片



2. F1 出土的石刀、石槌、礫石



3. F1 出土的板岩箭頭尖部殘片



4. F1 出土的鐵釘



5. F1 出土的鈉玻璃破片



6. F1 出土的植物種子

中文摘要

陽明山國家公園境內的大屯山區，自古即為先民的居住和活動的場所，民族誌中的「大屯社」即在該山的西麓。十年前，作者為公園作人文史籍調查時，在大屯山下的面天坪坡地發現了一處類似古代凱達格蘭族的聚落。本研究案即採用考古學田野發掘的方法，再次為此項發現做較精細的求證工作。經過不及十個月的時間，進行了史籍文獻的蒐集，現地的發掘、碳十四年代學鑑定和邀請古建築學專家的協助考察等的多方印證。

這研究案受人力、物力和時間等的限制。雖然面天坪遺址原有七處房屋基址，僅能集中全力在第一號房屋基址為主要工作控制區，第二號房屋基址的小部份為田野工作重點；但研究的目標仍以遺址的整體為考量。經過本研究案的執行，證明第一號房屋基址的主結構，基本上是以石柱為基礎的干欄式建築。再由碳十四年代學的鑑定，十二件碳素標本所顯示此遺址的年代可以堆早到距今約二千年前的史前時代，晚近的地層距今約四百七十年至一百多年間。再從史籍文獻和古地圖的分析此遺址的地望，證明面天坪遺址就是凱達格蘭族「大屯社」的舊址。

Archaeological Sites Survey on the Tatun Mountain Area of the Yangmingshan National Park

Since ancient time the Tatun mountain area has been an aboriginal settlement and a locale of subsistence activities. According to the early records indicated that "Tatun she" was located at the foot of the western side of the mountain. Ten years ago, when the author was investigating the cultural and historical resources of the park, and is discovered the site which was located at a small valley called "Mientienping" below the western side of Tatun mountain. There were seven house structure foundations within the area that seemed to resemble a Katagelan settlement.

This project initiated an open dig to verify the specifics of this discovery. Over a tenth month period we gathered some historical records, dug at the site, examined carbon datings, and invited architectural specialist to help us research and verify several aspects of the dig. Our project faced restriction in terms of man power, material resources, and time constraints. Although the Mientienping site had seven house foundations, we were only able to fully record the first foundation (F1) , and a small section of F2. But, the aim of the goal, however, was still to investigate the entire foundations of the site as a whole. In carrying out our works, we confirmed the layout of the first structure which in fact used stone pillars as the basis of the piled house.

By using Carbon 14 datings, we able to identify that the settlement of the Mientienping site which contained two lays of cultural deposits; the early period is possible 2,000 years BP. of the prehistorical time, while the late-modern lay show an age of approximately between 470 to one hundred years old. Thus, by analyzing the historical records and an ancient map, we can verify the position of this excavations, and confirmed the Mientienping ruins are indeed an ancient settlement of the Tatun shu of the Katagelan Trib.

第壹章 自然生態環境

一、山峰群的地形特性

陽明山國家公園位置在大台北地區的北側，其範圍主要在大屯火山群本體的中央，主要山峰的高度大多在 800 公尺到 1,100 公尺之間。這處火山地形的成因最早要推到地質時期上新世結束時，台灣有次最重要的造山運動—蓬萊造山運動。這次造山運動使陸地急遽上升，在更新世早期達到最高潮。有的地方曾發生褶曲山脈隆起擠升成高山。有的沉積物為紅土覆蓋的台地礫石。若干地層遭受破壞的地區，緊接這造山運動之後，廣泛地發生火山運動。台灣北部海岸地區就有兩個安山岩火山群的產生，大屯火山群即是其中之一。其全部面積達三百平方公里，大約由二十個左右的火山合組而成。學者推斷這火山作用的年代約發生在上新世晚期，在更新世早期逐漸增加其強度，並且持續到數萬年前。（王鑫，1986：33）

大屯火山群的主要火山有大屯山、菜公坑山、面天山、小觀音山、竹子山、七星山、紗帽山、大尖後山、磺嘴山、丁火朽山等，並包括淡水河南岸的觀音山。如果以火山活動為分類的依據，則共有九個火山亞群，分別稱為觀音山、大屯山、竹子山、七星山、燒庚寮山、內寮山、磺嘴山、南勢山與丁火朽山等。每一個火山亞群有幾個火山錐，也有不具火山錐形的火山體。（王鑫，1986：6）在大屯火山群的山峰中，七星山（1,120 公尺）是最高的主峰，噴發的時間也最遲，因此火山錐的外形最為標準。

台灣北部，區域性地質構造的方向呈東北 — 西南方向。大屯火山區的火山，也呈東北 — 西南方向的排列。大致上而言，本區火山可以分成三列：東

列包括大尖後山、內寮山、大尖山與磺嘴山；中列包括七星山；西列包括大屯山、小觀音山與竹子山等。萬里西方的丁火朽山，在位置上是獨立的一座火山，分佈在公園範圍之外。

大屯山主峰高 1,081 公尺，它的北方是菜公坑山（832 公尺）；東北方是小觀音山（1,063 公尺）；西方是面天山（977 公尺）、大屯西峰與二子山（890 公尺）；南方是大屯南峰（980 公尺）。（王鑫，1986：9）

大屯火山噴發活動早已停止，但是火山活動後期的噴氣孔、溫泉活動等依然十分普遍，並且構成本地區獨特的代表性地形景觀。地形景觀包括火山錐、火山口的山脈、山間盆地、瀑布、湖泊、丘陵等。火山錐或火山口的山峰有許多屬於圓錐形，巍然屹立，四周地形險峻，斷崖常見。整個大屯火山區不僅多圓錐形山峰與幽深峽谷，山嶺上也有許多平台地。山嶺東側坡度較緩，有許多小盆地，成為人口集中的地方。（王鑫，1986：6）

二、溪流河谷

本地區的溪谷以七星山、小觀音山、大屯山、面天山、磺嘴山等為中心，向四周形成放射狀水系。其中主要有瑪鍊溪、雙溪上游、金山之北磺溪與士林之南磺溪、北投溪、關渡溪等；火山群北面及西北面另有許多放射狀排列的小溪群。南流各溪流，在頂山以西匯集成雙溪，經東吳大學、芝山岩、石牌流注基隆河；在頂山以東匯集成瑪鍊溪，往東北流，在萬里之南入海。向東北流的溪流匯成北磺溪在金山入海。向北各溪流，有阿里老溪和老梅溪，分別在阿里磅及老梅村入海，另有陳厝坑溪和八連溪分別在三芝東、西兩側流入台灣海峽。向西各溪流有大屯溪、公司田溪等分別在番子田、大庄埔等地流入台灣海峽，也有數條小溪直接流入淡水河。大屯山南面，面天山北面與菜公坑東面的小溪

等，都呈峽谷地形，景緻幽邃清秀。（王鑫，1986：3~16）本地區的溪流主要有以下兩個特徵：

(1)溪流的水源主要來自雨水，水位變化甚大，大雨大水、小雨小水，無雨之時，祇有涓涓細流，久旱則河床裸露。

(2)河床坡度陡急，上流尤甚，溪流下切顯著，多見幼年期河谷現象，岸壁峭立，時見急流與瀑布，「陽明瀑」為山區最著名的瀑布。（王鑫，1986：16）大屯山區的平均年雨量約 3,000 公釐，以高山區最多，北部及東部低地其次，南部與西南部最少。冬季雨量較大，尤以山區為最，本火山區的河系發源自七星山、大屯山、小觀音山、竹子山等高山區。（王鑫，1986：15）

較大的河流有雙溪、瑪鍊溪、北磺溪與南磺溪等。現就主要的溪流狀況描述如下：

(1)南磺溪的上源在竹子湖。竹子湖是火山岩流造成的閉塞湖，由於砂質凝灰岩層的堆積，地形平坦，已種植水稻、果菜、花卉等作物。竹子湖海拔約 500 公尺，南磺溪由此向南流 3 公里到頂北投，兩岸陡崖壁立。續向南流經紗帽山側、華岡而至天母。

(2)雙溪源頭在頂山南方，到雙溪溝之後斷崖壁立，形成急流。雙溪溝以南沿岸斷崖連續不斷，左岸更甚，到外雙溪時，高度已降到 20 公尺。

(3)瑪鍊溪發源於冷水堀附近，高 350 公尺，溪水與雙溪相背而流，中間隔 590 公尺高的山地，最後在萬里出海。

(4)北磺溪發源於七星山北麓（其中主要之一為鹿角坑溪），向東北流經深谷陡崖到七股，再經磺溪頭、金山、社寮而出海。（王鑫，1986：15）

此外，在火山地區的北面與西北面，還有許多小溪谷呈放射狀排列。由於各溪流的源頭海拔高而流路短，因此河谷坡度陡急，常見到峽谷、瀑布的地形。

「陽明瀑」是最著名的瀑布，另有七星山東南方冷水坑附近的「涓絲瀧」和北投山腳的「不動瀧」等瀑布。（王鑫，1986：15）

三、植被景觀

本區內的植被，在山區各山頭多為草原分布，尤其以海拔八百公尺以上的山峰，分布極廣，主要是由台灣芒社會和台灣矢竹社會構成。但山區佔絕大部分是森林植被。其分布以海拔五百公尺至九百公尺為主要分布區。組成分子為樟科植物，其中尤以紅楠及大葉楠為林中之最優勢種。分布面積最小的是水（濕）生植被，僅見於貯水池、火山口沼澤地，及廢棄的水稻田。夢幻湖中的台灣小韭是台灣的特有種。境內自生的植物有 1224 種，分屬於 170 科。其中蕨類植物 181 種、裸子植物 2 種、雙子葉植物 747 種、及單子葉植物 294 種，總合約佔全省植物總數之三分之一。其中具有觀賞、藥用、建材等價值的種類不少。（黃增泉，1983：5, 24~30）

除此之外，陽明山國家公園內更有種類不少的稀有植物族群。現存的稀有植物共 21 種，分別為：台灣水韭、七星山穀精草、大屯杜鵑、細花根節蘭、心基葉洩疏、台灣金絲桃、台灣馬鞍樹、中原氏杜鵑、石碇佛甲草、木通、大屯細辛、細星杜鵑、鐘萼木、四照花、小毛氈苔、八角蓮、大葉穀精草、南五味子、大吳風草、山間地楊梅、舌瓣花等。（謝長富等，1990：9~21）現就山區地形分述目前稀有種類之分布如下：大屯山區有大屯杜鵑、台灣金絲桃、石碇佛甲草、台灣馬鞍樹、細花根節蘭、紅星杜鵑、八角蓮、小毛氈苔、中原杜鵑及四照花等；七星山區則有台灣水韭、七星山穀精草、紅星杜鵑、小毛氈苔及中原杜鵑；磺嘴山區有鐘萼木、木通、大吳風草及大葉穀精草；竹子山系有紅星杜鵑、四照花及心基葉洩疏。依據種類數及族群大小，實以大屯山區居四

區之冠。(謝長富等, 1990: 23~24)

由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之生態環境, 除了部分為耕地居屋已開發之外, 大部分地區仍保有相當的自然度。區內氣候溫暖、潮濕、雨量充沛, 植被又有闊葉林、針葉林、灌叢、劍竹林、高草原、低草原等之多異性。

四、動物資源

陽明山國家公園內之動物種類, 共發現有 59 種鳥類、133 種蝴蝶、12 種兩生類、22 種蛇類、6 種蜥蜴類及 8 種哺乳類。(林耀松, 1986: 52) 但若再詳細調查本區野生動物種類, 應當不止於此。

就動物之種類與數量而言, 除蝴蝶外, 此地的動物資源與玉山、太魯閣或墾丁國家公園相較, 顯得貧乏些。其他三個國家公園內的鳥類均有 100 種以上。本區最主要的鳥類種類為: 白頭翁、繡眼畫眉、紅嘴黑鵯、山紅頭 4 種, 其次為台灣鷓鴣、灰頭鷓鴣、尖尾文鳥、粉紅鸚嘴、頭烏綠、綠繡眼等。(林耀松, 1986: 4) 陽明山國家公園內沒有大型的哺乳動物, 活動其間的中型哺乳動物, 有台灣獼猴、山豬、台灣野兔、白鼻心、刺鼠、鬼鼠、赤腹松鼠、台灣鼯鼠等 8 種, 其中以赤腹松鼠最易見到。(林耀松, 1986: 49) 兩生類動物共有 12 種, 其中長腳赤蛙、亞洲蟾蜍、澤蛙與台北樹蛙等 4 種之族群量較大, 且於公園內之許多地區, 均可發現其蹤跡, 而艾氏樹蛙、拉都希氏赤蛙、貢德氏赤蛙、小雨蛙、白額樹蛙、尖鼻赤蛙、中國樹蟾及古氏赤蛙等 8 種之分布較狹, 侷限於少數地區活動。(林耀松, 1986: 43) 爬蟲動物方面共有蛇類 22 種、蜥蜴 6 種, 分佈於森林區、草地與水域區。大部份的爬蟲類在樹林底層潮濕而隱蔽的草叢及落葉中活動。在林間數量較多的蛇類有紅竹節、赤背松柏根、梭德氏遊蛇、茶斑蛇與青竹絲, 蜥蜴類則為印度蜥蜴。普遍分佈於公園內次生林或草地

的爬蟲類，有數量較多的斯文豪氏攀木蜥蜴、印度蜥蜴。山谷溪流潮濕地，可發現花浪蛇、赤腹遊蛇、赤尾青竹絲等。水田附近或草地則可常看到草花蛇、花浪蛇、紅斑蛇、台灣鈍頭蛇及白梅花蛇等等。（林耀松，1986：49）

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的蝴蝶是園內最具特色的動物資源。以面天山為中心的廣大山區是台北市近郊中，現存唯一的最佳蝴蝶繁殖地。在 133 種蝴蝶的種類當中，鳳蝶科有 22 種、粉蝶科 17 種、斑蝶科 12 種、蛇目蝶科 23 種、挾蝶科 30 種、小灰蝶科 14 種、弄蝶科 15 種及環紋蝶科 1 種。本區內的蝴蝶主要棲息在森林區，133 種中有 102 種出現在森林中，在耕作地、草原及灌叢上出現的有 50 種，活動在果園中的種類最少 23 種，且數量不多對果樹的危害極為有限，在果園出現的蝴蝶以鳳蝶科與弄蝶科為主，2 種合計有 16 種，佔果園中蝴蝶種類之 70%。（林耀松，1986：35）

五、氣候

本地區的氣候受緯度、水陸分佈、盛行風、特殊天氣系統、高度、地形等的因子影響，有顯著的季節性變化。氣溫垂直遞減率約為每上升一百公尺下降 $0.6^{\circ}\text{C}\sim 0.7^{\circ}\text{C}$ 。月平均氣溫：一月份平均最高氣溫約在 $10^{\circ}\text{C}\sim 16^{\circ}\text{C}$ ，最低在 $5^{\circ}\text{C}\sim 12^{\circ}\text{C}$ ；七月份之平均最高氣溫 $25^{\circ}\text{C}\sim 32^{\circ}\text{C}$ ，最低 $18^{\circ}\text{C}\sim 23^{\circ}\text{C}$ 。雨量在中央山區之年雨量約為其鄰近平地之二倍，各地之降雨量因地形、高度及所在位置之不同而差異甚大。一般說來，中央山區之年雨量約在 4,000 公厘以上，鞍部即高達 4,902 公厘，竹子湖亦有 4,426 公厘；東北側坡地之年雨量約在 2,800~4,500 公厘之間，西北側坡地及西南側坡地因少東北季風雨，其年雨量較少約在 2,000~2,500 公厘之間。本區之月平均雨量，以十月份最多，中央山區約為 850~1,050 公厘，此乃受東北季風及颱風環流雙重影響，故雨量特多。而月平均雨量最少的月份，

各地互異，如中央山區出現於四月份，約 150 公厘。雨量季節分配極不平均，在中央山區以秋季為最多，鞍部之季雨量為 2,222 公厘，竹子湖之季雨量亦高達 2,113 公厘；以春季為最少，鞍部之季雨量只有 713 公厘。東北側坡地四季雨量分配，以秋、冬兩季為最多，季雨量約在 800~1,300 公厘，以夏季為最少，季雨量約在 500~800 公厘左右。南側坡地則多夏季熱雷雨而少東北季風雨。總言之，本區之氣候，全年受盛行季風所控制。夏季受西南季風影響，天氣較熱，午後多雷陣雨，多吹東南或西南風，風力微弱，局部環流較為顯著；雲量稍少而日照率略高，為氣候較佳之季節。冬半年受東北季風影響，多吹東北風、北風，風力較強；常為陰雨連綿，低溫重濕，雲霧籠罩之惡劣天氣。（陳文恭、蔡清彥，1983：3~5, 26）

第貳章 區域人文環境的沿革

一、地區史前時代的人群

園區內主要是以火山群壘為主體的地形，其特色是山峰均呈圓錐體形、巍然屹立，四周的地形必然險峻，河流深切，峽谷斷崖常見，並且無大型的河階地。如果有較緩斜的山坡地，也多是高山草原。然而依據黃增泉先生的看法，過去的植被多應是茂密的森林。（黃增泉，1983：2）就是在清康熙三十六年，郁永河渡台採硫的時候，曾到今新北投一帶，都還是荊棘密林。因而在他的《裨海紀遊》一書中有一段記載：

"林木蓊鬱。大小不可辨名。老藤纏結其上。若龍環繞。風過葉落，有大如掌者。又有巨木裂土而出，兩葉始葉，已大十圍。……樹上禽聲萬態，耳所創聞，目不得睹其狀。"（郁永河，1950：16）

可知其時森林茂密的景象。

在茂密的森林中，當然也有豐富的動物資源。就是目前陽明山地區已經經過近代人為濫墾濫伐，原始林受到嚴重的破壞，面積急速遞減之情況下，仍然還有 8 種以上的哺乳類，其中中型哺乳類有台灣獼猴、山羌、山豬、野兔等生存其中。（林曜松，1983：52）再依動物學家林俊義的研究，台灣野生動物的生存空間，就以公元一九四〇年至公元一九八〇年這四十年間，牠們的生存高度平均提昇了一千公尺。（林俊義，1985：8）陽明山地區最高的七星山僅 1,120 公尺，果如所述，則這地區的許多野生動物，就在這四十年之間，可能因為人們的壓迫而被逐出這一帶山區。史前時代野生動物種類繁多則更勿論。

為什麼本區在史前時代會少有人類的蹤跡呢？此牽涉到人類自身的因素。台

灣史前時代的人類遺蹟，可分為舊石器時代、新石器時代與鐵器時代三個階段。舊石器時代在台灣的論據，至目前為止僅發現台東的長濱文化與台南菜寮溪的左鎮一帶，姑且不論。而新石器時代與鐵器時代，環繞著陽明山地區有著非常豐富和複雜的人類活動和文化發展。在這種情況下，這處近在咫尺且自然環境良好的山區，理應不會被忽視。但是，在我們的調查中，資料闕如，（陳仲玉，1987：8~16）原因何在？筆者認為因為陽明山地區周圍的史前文化類型以圓山文化為代表。依據宋文薰教授對於圓山文化人的生業方式之看法，認為圓山文化人在河川撈貝、捕魚；在陸地狩獵、採集。而由石製的生產工具判斷，他們已有相當規模的農業。（宋文薰，1954：2~7）因為在河川撈貝捕魚，所以諸遺址的分布地點多傍著河川。又因具有相當規模的農業，較為廣大的平坦地是他們另外一項生業上的需求。因而靠近平原或是緩平的丘陵山麓也成為他們聚落地點選擇的要件。反觀陽明山地區的地形，河流短切湍急，兩岸又缺乏平坦河階；並且硫氣噴孔多處，雖然生態環境良好，但終非史前人喜選作聚落的地點，故無大型聚落遺址的發現。然而，陽明山周圍諸河川的源流多起自大屯火山群峰，古時人群的活動往往喜沿河流的動向，再加上這些河流所經之處生態環境良好，動植物資源豐盛，因此成為他們生業方式中狩獵、採集很重要的一部分。史前人不在這種地區住居，而將之做為獵場，實屬意料中之事。而日人平山勳在竹子湖發現石簇、石斧等物，可謂此說之明證。

二、先住民族群

台北地區可能是漢人來台灣貿易開拓最早的地區。按雞籠、澹水之名在《明史》即有記載。（張廷玉，1980，冊十一：8376, 8377）明朝萬曆年間張燮著的《東西洋考》一書中，稱北投一帶為「礮山」即已出現。（張燮，1962：212）

蓋當時漢人來台貿易，以收購為主要目標。所以陽明山地區所生產的硫磺，成為早期漢人開拓台北地區的媒介物。那麼早期漢人來到此地區所接觸到的先住民究屬何族？

漢人進入台灣北部之前的先住民凱達格蘭族(Ketagalan)是平埔族的一支。以下簡稱「凱族」。另有學者認為其族名應稱巴賽(Basay)族(李壬癸, 1992)。其居地南以桃園為界，北於三貂嶺與宜蘭的噶瑪蘭族(Kavalan)為鄰，分布於今基隆、淡水、北投、士林、台北盆地各地。該族的發展及其族群的擴展史，依據日據時代早期人類學家伊能嘉矩在北投社的調查所得的一段傳說：

“我一族的祖先，本來是住在隔著叫做“沙那塞”的海洋，遙遠的地方。後來，這個地方出現了一個妖怪，每值人們睡靜的更深夜闌時候，便悄悄地不知從那裡出現，侵入人家的房子裡，剝取了被衾，便又在黑暗中消逝不見。自從這件事發生後，我族人心惶惶不安，咸相戒懼，一入夜，個個都不敢去睡，集在一起，或牽著手跳舞，或圍火團樂，以為防備。可是日子雖然經過了很久，妖怪仍時常出現作祟擾人，所以大家都不堪其滋擾，聚首商議，席上意見雖然很多，但結果卻有個結論，一致說大家這樣被它鬧得雞狗不寧，實在不勝其苦，不如舉族遷地居住躲避，好來安安穩穩地過日子。這樣決定後，大家於是七手八腳，伐採竹木製造舟筏，舉族搭乘，駛出了海洋。大家本來就沒有目標，要遷往甚麼地點根本就不知道，所以只有順風逐浪漂流。經過了很久的月日，才發現了一個陸地，大家歡天喜地，踴躍地馬上就在這地方開始登陸。後來才知道這地方原來就是台灣的北部海岸的深澳（基隆港的東方），於是便在這個地方建設了部落起定住下來。隨歲月的經過，我族的子孫也益加繁衍，以致感覺到人多地狹，很為踟躕，大家都想一定要想個辦法來謀發展才行。有一天，全族集合起來，討論了很久，分批散到各地去居住，還決

定了一個方法，抽取了地上野生的草莖爲籤，約定倘若抽得長籤者，就可以居住平沃的曠原，而不幸抽得短籤者，則須移居偏陬的山地。這樣，每一個人都是憑自己的命運，誰都不能欣羨他人，怨恨他人，決定後便同時將石塊埋藏地下以爲信守。於是各以其所抽的籤的長短，分別各去各地尋找平原山谷定住了。”（伊能嘉矩著《清領以前的台北地方》，此段引自王一剛，1957：26）

除了北投社之外，其他凱達格蘭族社多有類似的傳說。

凱達格蘭族所稱的「沙那塞」究屬何地，至今已難考證。從這段傳說可知，他們的祖先在來台之前，曾經居住在台灣以外的某一海島。由於逃避妖怪，而分乘舟筏移往他處。其中一部分因漂流到台灣，在基隆附近的海岸登陸，因而卜居此地，建立部落，子孫繁衍，而擴展到台灣北部及東北部宜蘭之地（王一剛，1957：26, 27）

淡水、北投、士林一帶，早期所謂的「番社」之名，有若干在清康熙中葉就已經出現。譬如《台灣輿圖》一書及康熙三十三年，高拱乾纂的《台灣府志》均有毛少翁社名。學者們已公認他們是屬於凱達格蘭族。（陳漢光，1969：62）再向前推，荷蘭戶口表中的 Klnassauw，Kimassou，Malsaou，Masiaou，Massou，Kimasso 可能指的是同一番社。（張耀錡，1951：38）此社在郁永河的《裨海紀遊》以及其後的若干書籍也稱「麻少翁社」。其實與陽明山地區關係密切的若干社名，在這本康熙年間刊行的書中即已出現，如內北頭社、外北頭社、大洞山社、小雞籠社、金包里社等。（郁永河，1950：15）

三、凱達格蘭族的風俗習慣

有關台灣地區的先住民其風俗習慣，杜正勝先生在今年三月間出版壹部《番

社采風圖》，是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收藏原名為《臺番圖說》的一函台灣原住民風俗圖集（冊頁十八幅）加以詮釋。該圖集主要是涵蓋了台灣西海岸北、中、南諸地的平埔族資料，其中不乏北部的某些族群，當然也包括凱達格蘭族的部分（杜正勝，1998）。杜先生的〈題解〉部分，有關該圖集考據，已知是清乾隆九年至十二年之間的滿人巡臺御史六十七命工繪製的，六十七本人並寫了《番社采風圖考》一書（六十七，1961）。由於杜文長達數萬言，關於風俗習慣部分，即分成體質和狀貌、髮型和服飾和社群生活等三大部分；最後以〈外力入侵與平埔社會的變化〉做為總結，是至目前討論台灣平埔族在進入歷史時代初期至其漢化的現象，甚為精闢的著作。

台灣北部平埔族應包括凱達格蘭族與部份噶瑪蘭族，有關其風俗習慣，在很早的一些文獻中就已經記載。如元代至正年間，汪大淵著《島夷志略》，琉球條：

“地勢盤穹。林木合抱……自澎湖望之甚近，……俗與澎湖差異。水無舟楫，以筏濟之。男子婦人拳髮，以花布為衫，煮海水為鹽，釀漿為酒，知酋王酋長之尊，有父子骨肉之義。他國之人，倘有所犯，則生割其肉以啖之，取其頭懸木竿。地產金沙、黃豆、黍子、琉黃、黃蠟、鹿、豹、麂皮。貿易之貨，用土珠、瑪瑙、金珠、粗碗、處州磁器之屬。”（汪大淵，1349：1）

由這條記載，可知和凱達格蘭族文化頗多吻合。又如明萬曆年間，張燮《東西洋考》有一段對雞籠、淡水一帶凱達格蘭族人的描述，則更為詳細：

“雞籠山、淡水洋在澎湖之東北……深山大澤，聚落星散，凡十五社。無君長徭賦，以子女多者為雄，聽其號令。性好勇，暇時習走，足蹻皮厚數分，覆棘荆如平地，不讓奔馬；終日不息，縱之度可數百里。男女椎髻於腦後，裸逐無所避，女或結草裙蔽體。……至見華人則取平日所

得華人衣，衣之；長者爲裡衣，而短者蒙其外，凡十餘襲如襜帷，颺之以示豪侈，別去仍掛於壁，裸逐如初。男子穿耳，女子斷齒，以此爲飾，手足則刺紋爲華美。……男子惟女所悅，娶則視女可室者，遺以瑪瑙一雙，女子不受則他往；受則夜抵其家，彈口琴挑之，口琴薄鐵所製，齧而鼓之，錚錚有聲。”（張燮，1962：212）

至於其交易情形：

“夷人至舟，無長幼皆索微贈，淡水人貧，然售易平直；雞籠人差富而慳。每攜貨易物，次日必來言售價，不準索物補償；後日復至，欲以元物還之，則言物已離，不肯受也。必疊捐少許，以塞所請，不則諠譁不肯歸。至商人上山，諸所嘗識面者輒踴躍延至彼家，以酒食待我，絕島好客，亦自疏莽有韻。”（張燮，1962：213,214）

而其日常生活情形，考之固有文化形態，因受漢化較深，幾已消滅殆盡，此僅以與北部這二支平埔族有關的部份述其概要。

一、居屋：平埔族的居屋建築可以分成土台式和干欄式兩種，基本的特色是高出地面，這兩種類型在《番社采風圖》中均充分地表現出來（杜正勝，1998：23）。台灣北部諸族，以干欄式爲主（李亦園，1957）。這種房屋六、七千年前在浙江河姆渡曾經有過，爾後在中國南方不同地區和不同時期頗爲流行（杜正勝，1981）。關於平埔族居屋在古書中的記載多見，如《臺海使槎錄》云：

“澹水地潮濕，番人作室，結草構成，爲梯以入，鋪木板於地；亦用水板爲屋，如覆舟，極狹隘，不似近府縣各社寬廣。前後門戶式相類。”

（黃叔瓚，1957：136）

又《噶瑪蘭志略》云：

“熟番架屋如舟；富者長數十丈，巨木爲樑，覆以茅簷，垂至地。凡所

有俱貯屋中，而父子、兄弟、妻女同聚一室，無所區別。”（柯培元，1961，冊二，卷十二：126）

又《噶瑪蘭廳志》云：

“其房屋則以大木鑿空倒覆爲蓋，上下貼茅，撐以竹木，兩旁皆通小戶；前另築一間，號「北投口」。相傳老番至雞籠，見覆舟依岸，因仿之以爲屋制焉。”（薩隆等修，陳淑均纂，1957，卷五下：115）

如上所述，關於凱達格蘭族的住屋模式，據日人伊能嘉矩從平埔族的發源地三貂社實地勘查過的舊家屋建築樣式，該社都是以木造成舟形，而其壁有的有彫刻，有的沒有彫刻。而臺北地方則峰仔峙社（水返腳方面，即現在汐止方面）是以木造成舟狀，架梯出入的，毛少翁社（士林方面）是以木造壁，而且加以彫刻的。（王一剛，1958：41）

二、木彫藝術：

北部平埔族的木彫藝術，除了部份施於日常用品之外，主要多見於房屋壁板的平面上。器物也多限於表面裝飾而已，未曾見有圓彫的出現，完全是以平面手法處理彫刻題材，表示出把題材平面化的意圖。（王端宜，1974：89）

木彫的紋飾圖案種類繁多，據王端宜（1974：90）對北部平埔族木彫紋樣的分析，其可包括下列數種：（1）人頭、人像紋。（2）植物紋：檳榔樹。（3）動物紋：鹿及山豬。（4）漢字。（5）幾何圖紋。（1）至（4）都是寫實圖紋，而與幾何圖紋在彫刻上配合使用，見於器物上的裝飾紋樣則以幾何圖形爲多，但亦曾見人像紋。（陳奇祿，1964：圖版 12：D）

在日常器物方面，主要施以花紋之器物有：鑼槌、針線板、木盤、木桶等。而在家屋的木彫壁板裝飾方面，據《番俗六考》〈北路諸羅番一：居處〉篇云：「……前後門戶疏通，夫妻子女同聚一室，門兩旁上下，丹腹采色，

燦然可觀。」，同書〈北路諸羅番二〉云：「……通門於兩脊頭，不事繪事。」，同書〈北路諸羅番三〉云：「架梯入室，極高聳宏敞，門繪紅毛人像。」，又《彰化縣志》卷九〈番俗考〉云：「左右前後門戶疏通，覆以茅茨，翦洗絕塵，前施丹牖，竟可以畫舫額之。」（黃叔璥，1957）。由此可知，施於家屋木壁板上的紋飾除了是平面化的圖案之外，還可能有著色的彫刻。

三、衣飾：包括文身、鯨面、拔齒等身體裝飾及服飾、髮飾、耳飾等。據云平埔族之容貌：

“番狀貌無甚怪異，惟兩目坳深，向人瞪視，高觀闊口，紺膚赤足，一望而識為別種也。”（朱景英，1958：58）

“龜崙、霄裏、坑仔諸番，體盡矧短，趨走促數；又多斑癬，狀如生番。”（黃叔璥，1957：140）

1. 身體裝飾：番俗裸體偽飾，有文身，並拔齒、穿耳的習俗。據《番社采風圖考》載：

“台番以鍼刺膚，漬以墨汁，使膚完皮合，遍體青紋，有如花草錦繡及台閣之狀。第刺時殊痛楚，亦有傷生者。”（六十七，1961：8）

“又男女各折去上齒二，以相遺，取痛癢相關之意。”（六十七，1961：9）

另《裨海紀遊》載：

“胸背文以雕青，為烏翼網罟虎豹文，不可名狀。

“女告其父母，召挽手少年至，鑿上齙折內牙旁二齒授女，女亦鑿二齒付男，……。”

“男子競尚大耳，於成童時，向耳垂間各穿一孔，用篠竹貫之，日以加大，有大如盤，至於垂肩撞者。”（郁永河，1950：20, 21）

及《台海使槎錄》：

“耳鑽八、九孔，帶漢人耳環。”（黃叔璥，1957：136,137）

2.髮飾：平時披髮不修，只在盛裝時多飾。據《淡水廳志》載：

“淡南剪髮至額，戴竹節帽。”（陳培桂，1963，冊二：305）

另《台海使槎錄》載：

“番婦頭無妝飾，烏布五尺蒙頭曰老鍋。”（黃叔璥，1957：136）

3.服飾：據《裨海紀遊》載：

“男女夏則裸體，惟私處圍三尺布；冬寒以番毯爲單衣，毯漬樹皮雜犬毛爲之；亦有用麻者，厚可一錢，兩幅連綴，不開領脰，衣時以頭貫之，仍露其臂；又有袒挂一臂，及兩幅左右互袒者。”（郁永河，1950：20）

“婦人衣以一幅雙疊，縫其兩腋，僅蔽胸背，別以一幅縫其兩端以受臂，而橫擔肩上；上衣覆乳露腹；中衣裏僅掩私，不及膝；足不知履；以烏布圍股，一身凡三截，各不相屬。老人頭白，則不挂一縷，箕踞往來，鄰婦不避也。”（郁永河，1950：20）

依據民族誌的資料，凱達格蘭族和噶瑪蘭族原是一族而分出者習性相近。所以若干有關噶瑪蘭族的資料亦可資參考。如《噶瑪蘭廳志》亦載：

“蘭初開時，諸番解穿漢人衣服，一社無過二、三人。惟以番布作單褂，女肩甲狀；下身橫裹番布一片，乍見如赤身一般。近時則冬裘夏葛，漸有數輩；第無衣褐者尚多，只用一白番布，自頸垂至足踝，而又兩手於其內。其布亦祇遮蔽前身，若行遇風雨，則移其所向；不袖不襟，終難蔽體。”（薩隆等修，陳淑均纂，1957，卷五下：116）

此外該族未婚男子有束腹的習俗。如《番社采風圖考》載：

“番俗以馳走飛逐爲活計，憂腰肥爲累，從髻髻便令箍腹，以細竹編如籬，間有尺，長與腰齊，圍繞束之。故有力善走，重爾累臑，能數千里，

可敵飲飛秦成焉。”（六十七，1961：8）

4.項飾及手鐲：按《淡水廳志》：

“頂上挂瑪瑙珠、螺錢、草珠，曰「真好贊」。”（陳培桂，1963，冊二：305）

而《噶瑪蘭志略》載：

“婦女……，手足束以銅鐲，……，胸前以琉璃碎珠穿作纓絡，亦有項挂金絲魚形者。”（柯培元，1961，冊二，卷十二：126）

5.特殊裝飾：據《噶瑪蘭廳志》：

“蘭番常以低金絲線作一弓一弦之勢，長約尺許，高約二寸，以金線纏於弓弦之際，狀似扁梳，懸於眉額，名「金鯉魚」。……實則老番誇為祖製，雖貧不肯粥於人。又好雜色珠玩，有如榴子大者，有類瑪瑙形者，有小如魚目者，編串成圓，多非真玩。遇社中有事，不拘大小，輒粧頭掛頸，與紅嗶嘰諸色物，鋪陳門首，以相誇耀。”（薩隆等修，陳淑均纂，1957，卷五下：116）

四、飲食：據《裨海紀遊》載：

“地產五穀，番人惟食稻、黍與稷，都不知食麥；其甕喰不宿舂，晚起待舂而炊，既熟，聚家人手搏食之。”

“番人無男女皆嗜酒，酒熟，各攜所釀，聚男女酣歌，歌呼如沸，累三日夜不輟，餘粟既罄，雖飢不悔。”

“山中多麋鹿，射得輒飲其血，肉之生熟不甚較，果腹而已。”（郁永河，1950：21）

另《淡水廳志》載：

“淡北不事耕作，米粟甚少，日三餐俱薯芋。”

“南北均不藝園，無蔥韭生菜之屬。雞最繁，客至，殺以代蔬。俗尚冬

瓜；官長來，抱瓜以獻，佐以粉餐；雞則以犒從者。”（陳培桂，1963，冊二：304）

五、起居：不立則蹲或跪，平時喜浴於溪。《裨海紀遊》云：

“有病不知醫藥，惟飲溪水則癒。婦女無冬夏，日浴於溪，浴畢取上流之水而歸。有病浴益頻。孕婦始娩，即攜兒赴浴；兒患痘，畫出其將，復浴之，曰：不若是，不愈也。”（郁永河，1950：21）

六、凱達格蘭族因地靠海，所以備有獨木舟以供漁撈或行旅。《裨海紀遊》云：

“視沙間一舟，獨木鏤成，可容兩人對坐，各操一槳以渡；名曰莽葛。台海使槎錄則云：「莽甲」。”（郁永河，1950：31）

《台海使槎錄》則云：

“莽甲，獨木挖空，兩邊翼以木板，用藤縛之，無油灰可？，水易流入，番以杓不時挹之。”（黃叔瓚，1957：140）

由上述可知凱達格蘭族的生業仍以簡單的農耕和漁撈、狩獵為主。所使用的器具和工具，有鐵製、竹製或木製品，器雖簡陋，但該族的漁獵技術甚高，主要是男子的工作，農耕則由婦女承擔。如《噶瑪蘭廳志》載：

“諸番耕種田園，不知蓋藏。人各一田，僅資口食。刈穫連穗，懸之室中，旋舂旋煮，仍以鰔魚打鹿為生。其耕不知時候，惟視群木萌芽為準。樹藝稻穀，約供一歲口食，並釀用而已，故家無贏餘，而地多荒穢。收成後，於屋旁別築室，圍以竹籬覆以茅苫，……以手掬而食之。每秋成，會同社之人，賽戲飲酒，名曰做年，或曰做田。其酒用糯米，每口各抓一把，用津液嚼碎，入甕，俟隔夜，發氣成酒，然後沃以清水，群坐地上，或木瓢或椰碗，至醉起而歌舞。”

“耕稼無田器，只用鋤。”

“炊川三塊石為竈，螺蛤殼為碗，竹筒為汲桶，用土燒鍋，曰「木扣」。”

“當春深草茂，則邀集社眾，各持器械，帶獵犬逐之，呼噪四面圍獵，得鹿則刺喉吮其血；或擒兔生啖之。”

“漁獵無網羅，止用鏢。或採魚兼用箴篙。”（上引薩、陳，1957，卷五下：115,116）

另《裨海紀遊》載：

“番人射得麋鹿以付社商，收掌充賦。”（郁永河，1950：27）

“績麻爲網，屈竹爲弓，以獵以漁，……，腰間一刀，行臥與具，得鐵則澗中兩石夾槌之，久亦成器，……。”（郁永河，1950：21）

又《噶瑪蘭志略》云：

“番出草，率三、五十人執鏢攜弓矢，番犬隨之，以火蕪草，遍山烈燄。鹿起處，以鏢射去，無不立獲。倘鹿奔逸，番矯捷如飛，超澗越嶺，可以生擒。聞其出時，先卜得多少，或聞華雀聲，即返。”

“捕鹿之具，有鏢，有弓矢，俱以竹爲之。鏢長丈餘，鐵鏃銛利長二、三寸不等。弓無硝，背纏以藤，竿繩爲絃，漬以鹿血。箭舌長二寸至四寸不等。又有雙鉤長繩繫之，用時始置箭端。”

“番之行具，家置一大葫蘆，容數斗，出則隨身餵糧衣毯皆納其中，遇雨不濡，遇水則浮。”（上均引柯培元，1961，冊二，卷十二：126~129）而在《諸羅縣志中》亦云：

“自吞霄至淡水，砌溪石沿海，名曰「魚尾」；高三尺許，綿亙數十里。潮漲魚入，汐則男婦取之；功倍網罟。”（周鍾宣修，陳夢林、李欽文纂，1962，冊二，卷八：172）

其實由若干文獻資料也可發現凱達格蘭族的文化特色。從他們與自然環境的調配，已發展出一套歲時禮俗，同時也具備初民社會的社會組織，諸如母系社會、公廨制度、婚喪、藝術表現及音樂歌舞。這些都和該族個人的

生命儀禮息息相關。在此作一綜述：如《裨海紀遊》：

“社有大小，戶口有眾寡，皆推一、二人爲土官。”

“婚姻無媒妁。女已長，父母使居別室中，少年求偶者皆來，吹「鼻簫」、彈「口琴」（皆樂器），得女子和之，即入與亂，適畢自去，久之，女擇所愛者乃與挽手，……男期某日就婦室婚，終身依婦以處，蓋皆以門楣紹瓜瓞，父母不得有其子，故一再世而孫且不識其祖矣。番人皆無姓氏，有以也。”

“番人夫婦，乘莽葛射魚，歌聲竟夜不輟。”（郁永河，1950：21,27）

又《噶瑪蘭志略》載：

“番婦婚娶，各社不同。要皆備卓戈紋、鹿、豕等送至女家以爲聘，置酒飲眾賀者。三日後，夫婦各敲落一牙彼此易之，不知何說也。”（柯培元，1961，冊二，卷十二：127）

《台海使槎錄》：

“既娶曰麻民。未娶曰安轆。自幼倩媒以珠粒爲定；及長而要，間有贅於婦家者。屆期約諸親宰割牛豕，以黍爲粿，狀如嬰兒，取兆熊羆之意。夫婦相聚，白首不易。婦與人私，則將姦夫父母房屋拆毀，倍罰珠粒分社番，以示家教不嚴。……”

“每至力田之候，男女更新衣曰換年；會眾飲酒，以示更新。……”

“番亡，用枋爲棺，瘞於厝邊，以常時什物懸墓前，三日外，闔家澡身除服。”（以上均引自黃叔瓚，1957：137）

“既葬，本家及舁喪人三日不出戶，不舂不歌，番親供給飯食。一月後赴園耕種。通社亦三日不赴園，以社有不吉事也。居喪，父母、兄弟半月，夫婦一月；一月後，婦不帶耳珠，著豔服，改適方如常。”（黃叔瓚，1957：131）

《諸羅縣志》云：

“社中擇公所爲舍，環堵編竹，敞其前，曰公廨。通事居之，以辦差遺。”

（周、陳、李，1962，冊二，卷八：159）

在《台灣省通志稿卷八同胄志》內則紀錄一首“淡水各社祭祀歌”：

“晚曰居留什，晚眉，街乃密乃濃，街乃密乃司買單悶；打梢打梢樓 薩
嚕塞嘆，樓 薩嚕朱馬嘴嚕嘴，麻查吱欺麻老麻薩拉。”其意爲“虔請
祖公，虔請祖母，你來請你酒，你來請你飯共菜，庇佑年年好禾稼，自
東自西好收成，捕鹿亦速擒獲。”（張耀錡纂，1965，冊三，卷八同胄
志：608）

四、清代的開拓

台灣北部的近代開拓，雖然在十七世紀以前就有少數的漢人移入，後又經歷西班牙人和荷蘭人的佔領和統治，以及明鄭取代荷蘭人治理的階段。但均限於基隆與淡水河間的海岸地帶。比較有規模的漢人移民，大概自清康熙四十年以後的事。康熙五十四年，拓墾頗成功，才有淡水的地名。到雍正元年設淡水廳，但仍駐在竹塹（新竹）。自其時起，漢人才大量移入淡水河沿岸。經歷乾隆至咸豐年間，自淡水、關渡、北投和士林諸地逐漸拓殖成功。先住民紛紛漢化。（楊雲萍，1956：438）到了清代末年，台北地區所有凱達格蘭族社的單位，已在行政區劃中消失而改爲庄名。但庄名之中仍多原來的社名。現將與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有關者列如下頁表：

表一：陽明山地區的行政區沿革表

一、芝蘭一堡					
清 代 末 葉		民國九年實施地方制度後		民國五十年至今	
街 庄 名	土 地 名	街庄名	大 字 名	鄉鎮(區)名	村里名
草山庄(一部)	草山、山仔後、山豬湖、磺溪內(一部)、冷水坑	士林庄	草山(一部)	台北縣士林鎮(一部)	陽明里
菁礮庄	頭湖、大庄、竹篙嶺、番仔樹空				菁山里
七股庄			七 股		菁山里
坪頂庄	大平尾、狗股勤		坪 頂		平等里
雙溪庄(一部)	內雙溪		雙溪(一部)		溪山里
草山庄(一部)	磺溪內(一部)		草山(一部)		陽明里
二、芝蘭二堡					
清 代 末 葉		民國九年實施地方制度後		民國五十年至今	
街 庄 名	土 地 名	街庄名	大 字 名	鄉鎮(區)名	村里名
頂北投庄(一部)	紗帽山(一部)	北投庄(一部)	頂北投(一部)	台北縣北投鎮(一部)	湖山里
頂北投庄(一部)	山 腳、十八分	北投庄(一部)	頂北投(一部)	台北縣北投鎮(一部)	大屯里 泉源里
竹子湖庄		北投庄(一部)	竹子湖	台北縣北投鎮(一部)	湖田里
三、芝蘭三堡					
清 代 末 葉		民國九年實施地方制度後		民國五十年至今	
街 庄 名	土 地 名	街庄名	大 字 名	鄉鎮(區)名	村里名
樹林口庄	糞箕湖		樹林口		樹興里
水梘頭庄	百六戛		水梘頭		水源里

清 代 末 葉		民國九年實施地方制度後		民國五十年至今	
街 庄 名	土 地 名	街庄名	大 字 名	鄉鎮(區)名	村里名
北新庄子庄	菜公坑		北新庄子		店子村
土地公埔庄	石曹仔坑、 大水窟		土地公埔		埔尾村
老梅庄(一部)	尖山湖、 大溪乾	石門庄	老梅(一部)	台北縣 石門鄉 (一部)	山溪村
四、金包里堡					
清 代 末 葉		民國九年實施地方制度後		民國五十年至今	
街 庄 名	土 地 名	街庄名	大 字 名	鄉鎮(區)名	村里名
下角庄	阿里磅	石門庄	下 角	台北縣 石門鄉 (一部)	茂林村
頂萬里加投庄	鹿堀坪、大尖 山、冷水堀	萬里庄	頂萬里加投	台北縣 萬里鄉	溪底村

上表所列包括台北市士林、北投兩區、台北縣淡水鎮、三芝鄉、金山鄉、萬里鄉所轄的十個里均與陽明山國家公園地區相關。其自清代以後經漢人的拓殖，和先住民凱達格蘭族的漢化過程，筆者曾在民國七十六年，用地方耆老訪談的方式，作過研究和報導，不另在本報告中詳述。惟可將那階段的開發情形，歸納成以下五點綜述（陳仲玉等，1987：59~77）：

- （一）這十個聚落中，至少有四個聚落是原來凱達格蘭族曾經拓墾之地，它們是原來大屯社、內北投社、外北投社等社的範圍區域。其餘的地區大多也有先住民活動的傳說。這一點可以作為筆者在第參、肆兩章中若干論點的印證。
- （二）我們在大屯里、湖田里、泉源里蒐查集得的契卷資料中，都有“納番大租”的紀錄。這情形到清光緒二十年還有紀錄。因此，推測凱達格蘭族在這地區土地權的喪失與漢化的加速是因台灣易手，及日本人對台灣土

著的政策所致。

(三) 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有許多溪流源頭，由南至北有磺溪（南）、公司田溪、八連溪、老梅溪、石門溪、磺溪（北）、瑪鍊溪、內雙溪、青溪等。這些溪流多是漢人入山的徑道。漢人開始在這地區拓墾，大都是在清代乾隆嘉慶年間，因各社區情況略有不同，各有早晚。其中泉源里頂湖、十八份的拓墾可能是最早的社區。最晚的是湖田里後山段。他們的拓墾時間，與整個大台北地區的發展是相配合的。

(四) 因為台灣在清代盛行漳州人與泉州人的分類械鬥。在各地拓墾的過程中，漳州人與泉州人在地區的分布上有明顯的劃分。陽明山地區各聚落的情形也不例外。十個聚落中，在東邊的陽明、菁山、平等、溪山、湖田五里六個聚落是漳州人的地區；在西邊的泉源、大屯、樹興三里是泉州人的地區。另外有湖山里，位居兩者之間，則是漳泉人混居。至於國家公園的外圍，據文獻記載，淡水、三芝、石門地區是以泉州人分布為主，而金山、萬里則以漳州人分部為多，亦形成泉、漳籍之明顯分界。

（林衡道，1981：288, 289）

(五) 各聚落開拓墾殖的過程也有許多相似之處。早期漢人先是找尋一塊土地。最好不要向番人租賃，不要納番租，但是多半是難成，即使有，其地的生存條件必定很差。所以，他們大多先租番地。最先是靠山產過活，種蕃薯，砍林燒木炭，刈茅草曬乾出售。以後逐漸集股開水圳，目的是使旱田變水田，以種植水稻為目標。另一方面在已砍了林木的坡地種植茶樹、柑橘。這都是早期漢人在陽明山這地區的開發模式。這種發展，一直到光復後，民國五十年代以後，各社區才依據各自的條件分別發展。大致地說，水圳設施完善的社區，水稻的生產仍然是農民的主流；而各社區普遍發展的趨勢，主要是走向經濟作物，如高冷蔬菜、水果、花卉

等產業。另外又由於這區域多溫泉，自然景觀優美，配合觀光事業的發展，園藝、盆景、觀光果園、觀光農場、觀光溫泉旅社的發展更是今後的傾向。

五、陽明山國家公園的設置

日據時期在陽明山（時稱草山）地區的拓墾情形，仍然是清代方式的延續；僅是農作的改變，最早多種茶，後改種柑橘，試驗水稻耕作等事。其時影響這地區最大的，就是開發溫泉和發展公園事業。

早在一九二九年（昭和四年），總督府聘本多林學博士調查大屯山地區，準備在台灣設立國立公園。四年後（一九三三年）總督府設立「國立公園調查會」，準備實施「國立公園法」，並選定國立公園。次年即成立「大屯山國立公園協會」。後又設立「台灣國立公園協會」，開始在台灣公佈實施「國立公園法」。一九三八年，決定成立玉山阿里山、雪山太魯閣和大屯山等三個國立公園。

當時指定的大屯山國立公園的範圍即已著重大屯山系及觀音山為第三紀末火山活動所形成的多數之山峰，亦為本島唯一擁有特異火山彙與豐富溫泉帶風景區。因居於人口稠密工商業發達的地理位置，也是此國立公園的最大優越特色。（林崇智，1958：33, 34）其實那時日本已經引發了中日戰爭。在公佈要設立國立公園之後，草山地區曾經訂有都市計劃，著手建設。有關公路開闢、自來水和溫泉系統的規劃，以及公園區的擬定，均略有基礎。後來即因戰爭轉劇，對於建設無暇顧及，遂及廢弛。（盛清沂纂，1960，卷十〈自治志〉：72）所謂國立公園隨著戰爭而終止。

光復之後，政府為發揚民族文化，並保存該地區之自然景物，兼以繁榮北

海岸經濟民生，以及擴大台北市居民之遊憩地區起見，乃重開國家公園計畫。因陽明山一名，乃名陽明山國家公園。民國五十二年，由台灣省政府公共工程局實地測量並調查其自然概況。當時的陽明山國家公園，包括陽明山管理局轄北投、士林二鎮大部份，以及台北縣轄金山、石門兩鄉全部，與萬里、三芝、淡水等三鄉鎮之一部，全區面積約為二百八十四平方公里。（盛清沂，1964：21, 22）

民國六〇年代後期，以自然生態保育為主的國家公園制度確定後，國家公園的事業才有了真正的發展。陽明山國家公園是我國第三座國家公園，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六日成立。它的範圍以台灣最北端之富貴角與台北盆地間之大屯火山群麓地區為中心。東面至磺嘴山、五指山東側；西面至烘爐山、面天山西麓；北面包括竹子山及其北面之土地公嶺；南面至紗帽山南麓，向東延伸至平等里東側山谷為界。面積計約一萬一千四百五十六公頃。（內政部，1985：2）這是對陽明山地區最具意義的一項建設。

第參章 大屯山區的古代聚落遺蹟

大屯山區有古代聚落遺蹟，是筆者於一九八七年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執行「陽明山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研究計劃案時即已發現的一處考古遺址。其時發現該遺址之後，即因計劃執行的時限和經費的不足等因素，無法作深入的探討，僅做了初步的報導。原以為不需多久即可再做後續的研究，不意一轉眼就是十年的光陰。所以，此次再度回到大屯山區做考古學遺址的研究，是本計劃主要的目的。經過相當程度的研究，以下是這項研究的內容。

一、遺址的地理位置與環境

這處名為「面天坪遺址」的古代聚落，位在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大屯西峰與面天山之間的谷地。就在兩座山峰下接近鞍部的南北，有一塊縱長的小溪谷。其中有數塊緩坡地，俗名為「面天坪」，因以為遺址的名稱。東經 $121^{\circ} 30' 18'' \sim 56''$ ，北緯 $25^{\circ} 10' 57''$ 。海拔高度約 720 公尺。遺址的區位關係，其東北方約三公里處即是自然景觀保持相當良好的「大屯自然公園」。由此公園東邊入口處，有一條步道通至二仔坪遊憩區，再由二仔坪往西的步道逐漸下降縱穿至此谷地，一直可通到北投的清天宮一帶。此外由此縱線步道，另有登山步道可通面天山，或往西的步道可通淡水竹圍境內的興福寮、小坪頂、畚箕湖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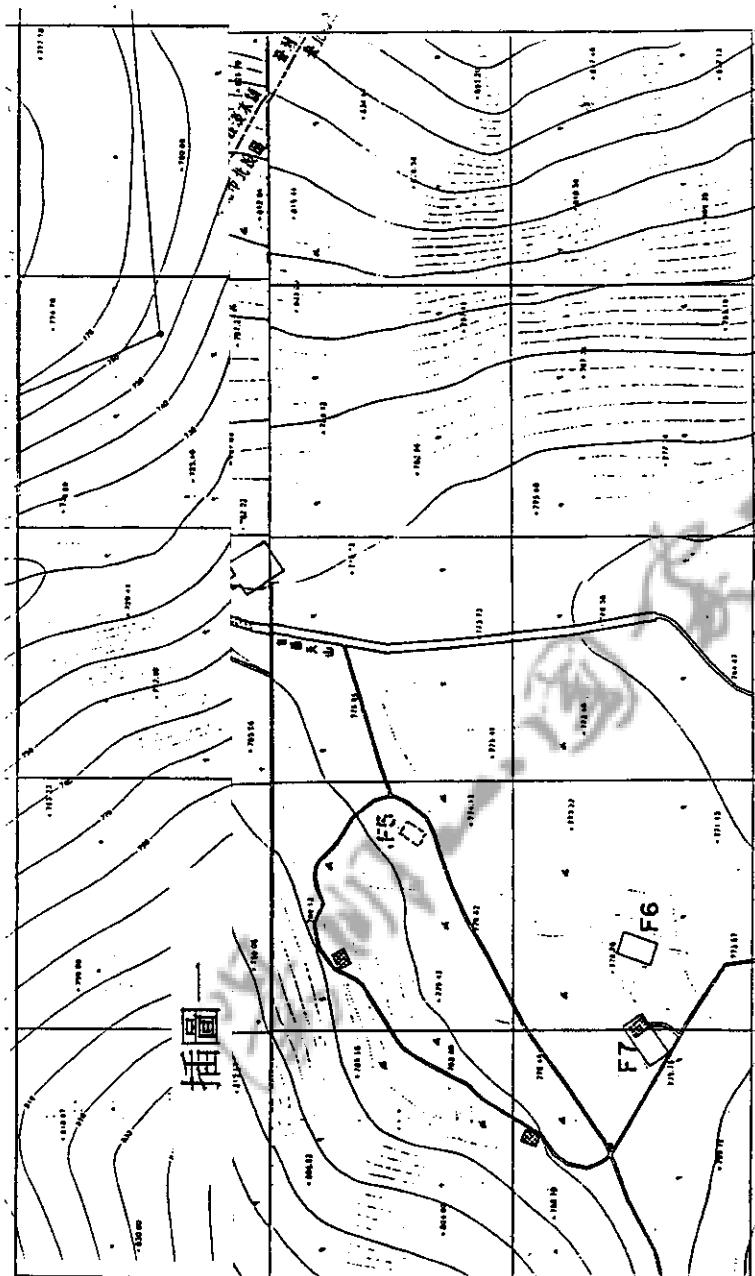
此谷地的自然環境，各平坦的緩坡地，在十年前調查時均已是草生地和果園。顯然很早已經過開發成農耕地的跡象。惟少部份陡峭坡仍然保持著相當原始的林木，有些松林據說是經日據時期造林的成果，林相複雜。

二、遺址的調查與發掘

這遺址被發現以後，曾經一九八七年和本年（一九九八）的全面調查以及在第一號房屋（F1）和第二號房屋（F2）的二次試掘研究。

第一次全面調查時，此遺址的平坦地，因有二位退伍軍人的種植生活其間，或種柑橘、芋頭等農作物，或是草生地、芒草整片，調查時困難度較少。因而發現房屋基址八處，包含七個房基和一處已被破壞的房基地面。另有一道長約一百餘公尺卵石壘成的矮牆。本年度執行計劃之先，再度前往遺址做全面調查，則變化頗大。其一步道系統經過重新的規劃，除了原來的一條縱貫溪谷的舊步道之外，又在小溪的另一側增加一條沿著溪谷起伏的步道。原來果園的面積縮小了範圍，又加上圍籬。其二是原來的耕地已不再利用耕作，但全變成箭竹林，草生地多被箭竹林所取代。尤其是後者的變化，使得調查工作極為困難。所以，在第二次的調查中，僅尋獲 F1、F2、F5 以及 F6、F7 的大致位置。（參看插圖一）F4 已經迷失在箭竹林中。雖然筆者曾經多次探查尋找，但在茂密的箭竹林的能見度不及三公尺，因而無功而返。

一九八七年的試掘工作，是在 F1 中進行，發掘 TP1 和 TP2 探坑兩處，均為 2m×2m 的規格。試掘的成果，雖然有發現了清代的瓷片等物，覺得資料很不足，因此又有本年的發掘工作。目的希望能夠取得更多的資料來探討此遺址屬性的若干問題。然而，真正要做發掘工作時，又面臨了人力不足的困境。研究計劃案除了由筆者主持外，僅有一位助理；遺址位在山區，附近沒有農村，又遠離城市，無法請到臨時的工作人員或是工人。幾經協商之後，邀請到泰國曼谷的詩而巴崑大學（Silpakorn University）考古系的卜樹林（Surin Pookajorn）教授帶同他的四位碩士班研究生來台協助發掘工作。我們在面天坪遺址密集地工作了一個多月，才完成了這項工作。



發掘工作原來計劃要在 F1、F2 和 F4 三個基址進行，但要考量到人力和物力所相關的時間等因素的限制。因而仍然集中在 F1 為主要的控制單位。TP3 為一近似十字形的探坑；中間是一個 2m×5m 主坑，另由上下兩邊延伸出各為 5m 和 6m 的探溝，合計面積 21 平方公尺。TP4 位在西北牆外的附屬結構正中位置。TP5 位在西南牆的外緣。這兩探坑均為 2m×1m 的規格。總發掘面積為 25 平方公尺（參看插圖二）。另在 F2 的前庭位置也開一個 2m×1m 的探坑（參看插圖三）。

三、房屋基址與遺址的範圍

遺址就現有的二次調查所得的資料而言。原在第一次所發現的八處房屋基址，除中有一處早已被毀之外，其餘的七處房屋基址，經過本年的再次調查與發掘。將各個基址的研究成果敘述與分析如下：

第一號房屋（F1）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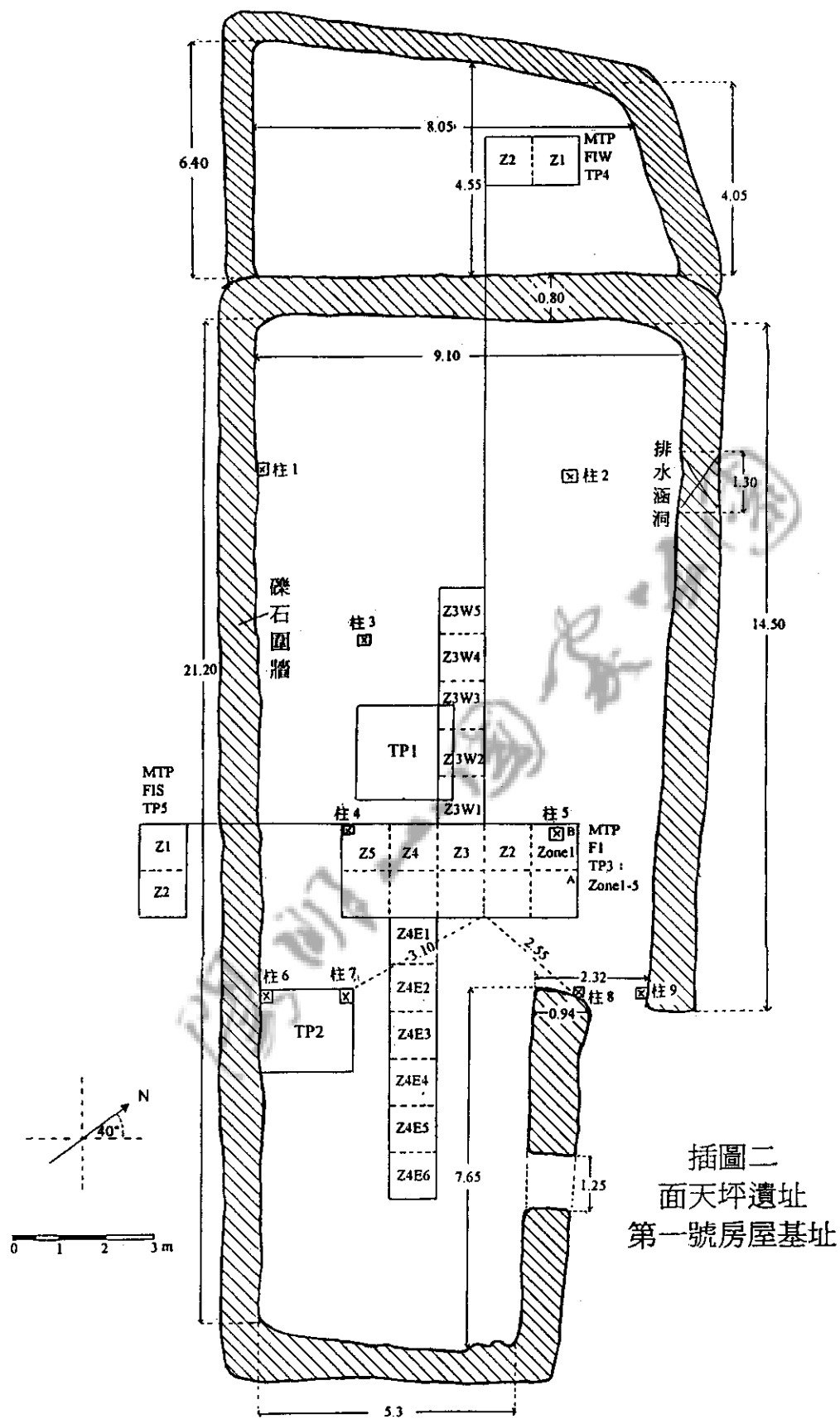
位於聚落的北端，緊旁著溪澗。基址在地表的遺蹟，主要是一圈由大型卵石堆砌而成的圍牆。圍牆內部的平面看似一把具柄的菜刀。最長 21.1m，最寬處在北牆，長 9.1m。房屋的方位，如以東南一道較短的牆正中有一扇門為標準，則為北偏東 50°。此門在一九八七年發現此基址時，即已用石塊堵塞，諒是現代人利用此圍牆耕作時，僅用側門，而將此門堵住不用所致。此牆內長 7.65m，牆北端與其東側的東牆南端，相隔 1.38m 形成另一個側門。此側門的左右各有一根砂岩打製的短小門柱。右門柱（柱⑧）有兩個穿孔、左門柱（柱⑨）亦有兩穿，但孔未穿透，顯然為門門板之用。南牆內牆是 5.3m，西牆內長 21.1m，即是此圍牆內部最長的部份。總計圍牆內部面積為 164 m²。

發現此基址時，原地表種植芋頭。土壤為很細的棕色壤土。除了上述東

側門左右有兩根短矮的石門柱之外，另在圍牆內地表上豎立著有七根石柱（柱 1~柱 7）和一根木柱（參看插圖二）其中除了柱 8 和柱 9 已確定是門柱，在柱 4 與柱 5 之中間的木柱是後人所增加的，目前已經倒朽之外，其餘可能均是房屋的間架結構部份。由於柱 2 到柱 5 和柱 7 的柱頂均有樑頭的構造，均可能有在其上架樑的功用。至於原房屋是怎樣的形式，筆者曾經請教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教授林憲德先生。以他初步的看法，那幾根石柱可能均是杆欄式建築的杆欄。詳細的房屋結構，還在研究之中。

這基址曾經做過二次試掘已如上述。所有在圍牆內，現地表以下約有 30 公分的壤土層，土層以下是砂岩礫石鋪成地板。從已發掘的二十五平方公尺的面積中，所顯示出的地板結構：砂岩礫石的大小不一，原料即取自於房屋附近的溪谷河床。鋪製的手法大致工整，地平面尚稱平坦。第一次調查發現此基址時，地面尚種植芋頭。據位在附近的一位陳氏退伍軍人稱，芋頭是他種的。問及那石板上層的泥土是原來的嗎？他說是他從他處取土填上去的。但所挖掘的諸坑之土壤，土色褐色，土質均細緻而潔淨，類似來自雨水挾帶的淤泥。按此基址的位置是在緩坡地邊緣靠近溪澗，西邊地勢高於東邊。大部分雨水來自西牆與北牆的方向，必須經過 80~90 公分一層礫石牆的過濾，所以才會有那麼潔淨細緻的土壤。對於陳氏所云，那土壤是經他的挖填，這是要存疑的。因為要填那麼多的土，是很費工的；並且自他處挖填的土壤不會那麼潔淨而土中少雜物。可能因為陳氏見設置國家公園，那塊公地遲早要被收回，欲要求補償費的心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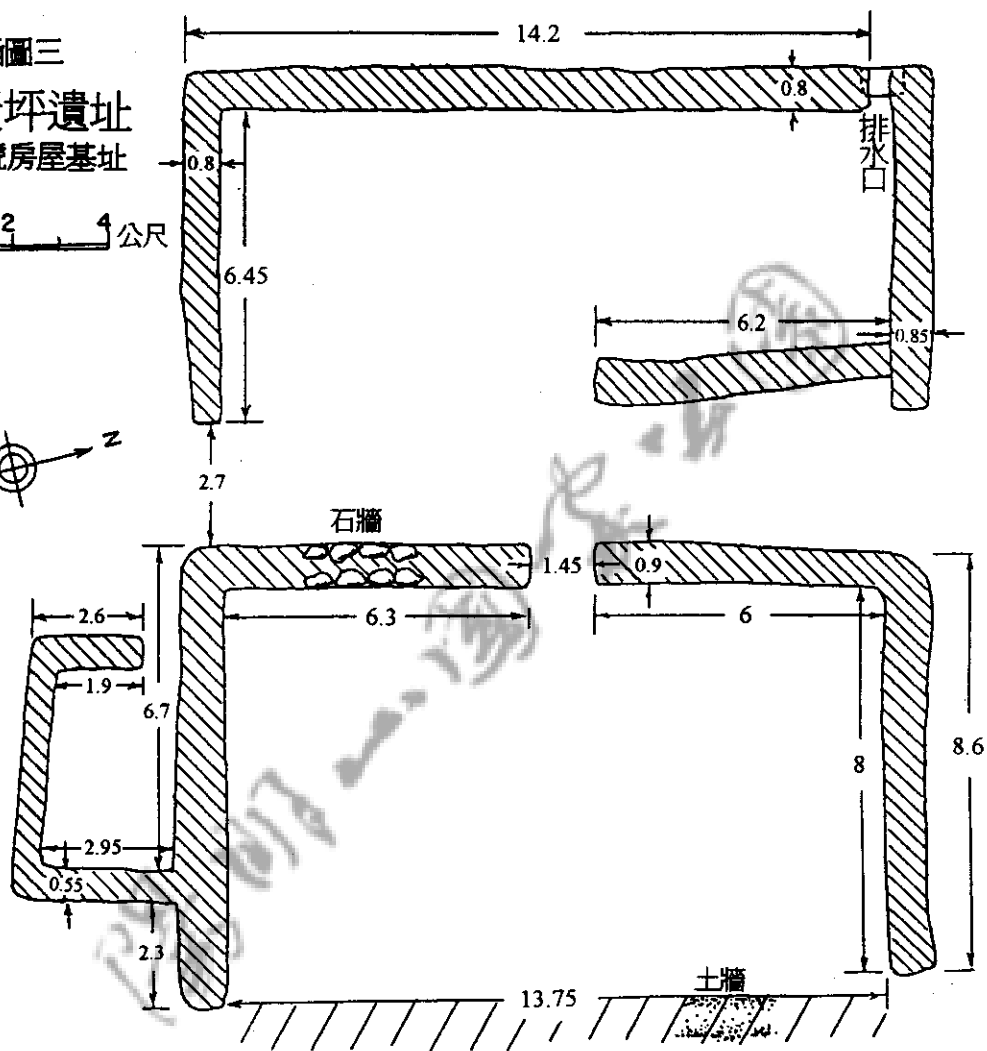
在第二次的調查中，除了在 F1 圍牆內作發掘之外，另外在北牆外側發現有類似煮食的地方。平面形狀為不規則的四邊形，最長邊在南牆 9.0m，最寬處在西牆 6.1m。發掘坑中出現類似煮食之小火坑。（參看插圖二）



插圖二
面天坪遺址
第一號房屋基址

插圖三
面天坪遺址
第二號房屋基址

0 2 4 公尺



第二號房屋 (F2) 基址：

基址約在 F1 基址的正南方向，相距約四百公尺。距面天堂（神廟）北偏東方向約一百餘公尺，北緯 $25^{\circ} 10' 39''$ ；東經 $12^{\circ} 30' 51''$ 。主結構遺蹟仍然是用大型礫石砌成的圍牆，做長方形，橫長 13.75 公尺，寬深 8 公尺。正門方向西偏北 15° 。北、西、南三面的石牆仍然結構完整，西牆最高處 2.4 公尺，北牆高 1.8 公尺，南牆高 1.9 公尺。惟東牆原就傍著山坡，牆已殘破，致使東北角與東南角均成缺口。正門在西牆的正中，兩旁均有排水涵洞。圍牆內的地面有鋪石塊為地板的現象，現地面有淤土，石板鋪地的現象無法看出。亦無立石柱的構造，房基情形不明。此主結構的南牆外另有一矮牆圍的小屋，深 4.2 公尺，最寬在東側 2.95 公尺，西側 1.9 公尺，門寬 0.7 公尺。

主結構的西邊，正面外另有一前庭的結構。仍然使用礫石做圍牆，也是西、北、南三面圍繞，但牆高僅 1 公尺左右。此圍牆的西北角有一明顯的排水涵洞。前庭圍牆與主結構的圍牆之間，在東北角與東南角各有一門，門寬約 2.7 公尺。但此兩側門也有可能是後人為開闢一條通路的方便，而拆去部份的圍牆，遺留下目前的所餘的遺蹟。（參看插圖三）

此遺址在第一次調查時，可觀察到有石塊鋪地的現象。本年第二次試掘時，曾經在正面西側的庭院中開挖一處 $2\text{m} \times 1\text{m}$ 的探坑。僅發現若干石片，是否為人工製品存疑。由於人力和物力的限制，本年度無法在此基地多做發掘，有待以後更多的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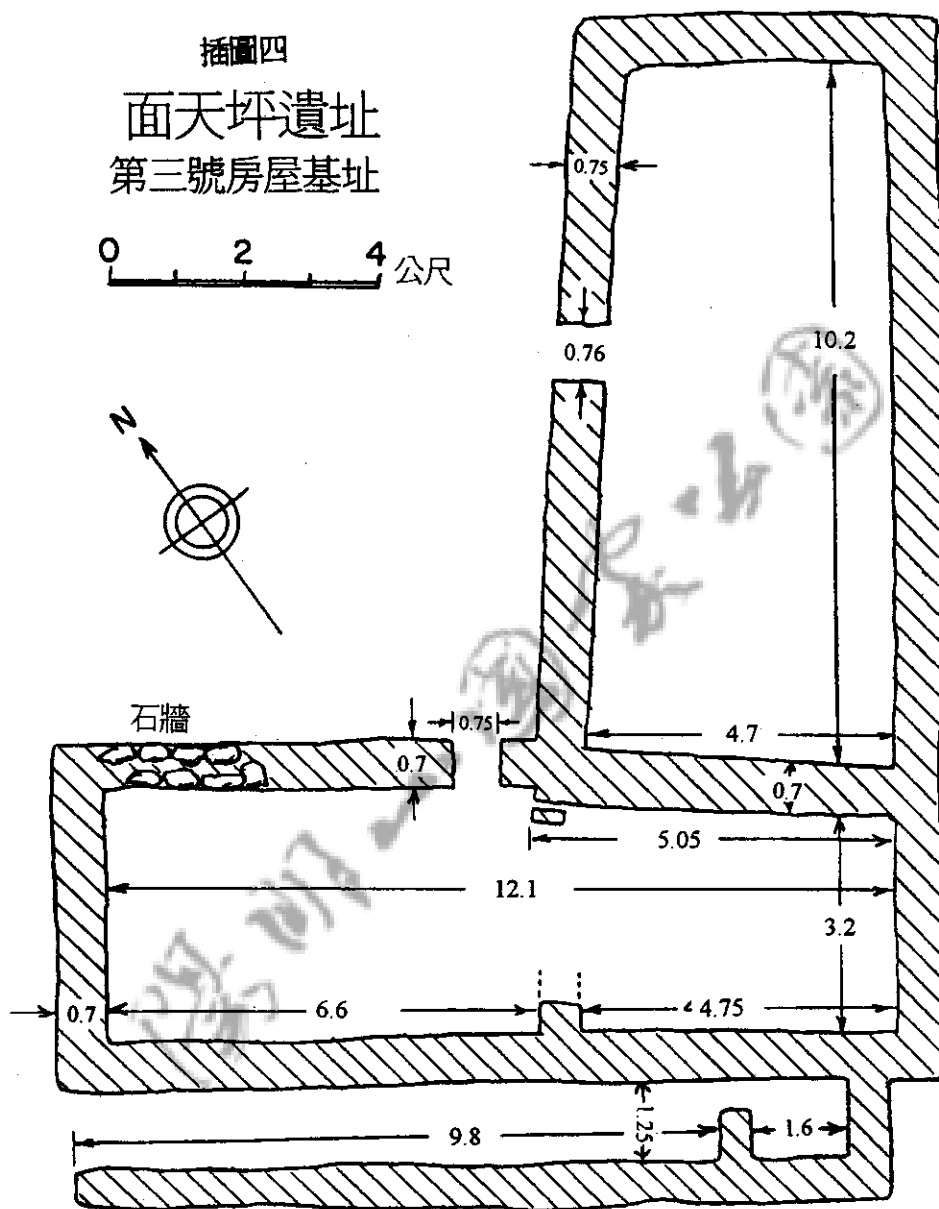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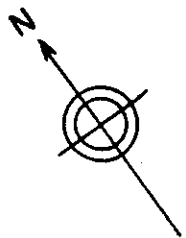
第三號房屋 (F3) 基址：

基址在第一次調查時發現，位置在 F1 南方約一百公尺。但在溪澗的東岸，與 F1 隔此溪澗相望。基址的結構僅是在地表有房屋矮牆基，明顯有二

插圖四

面天坪遺址
第三號房屋基址

0 2 4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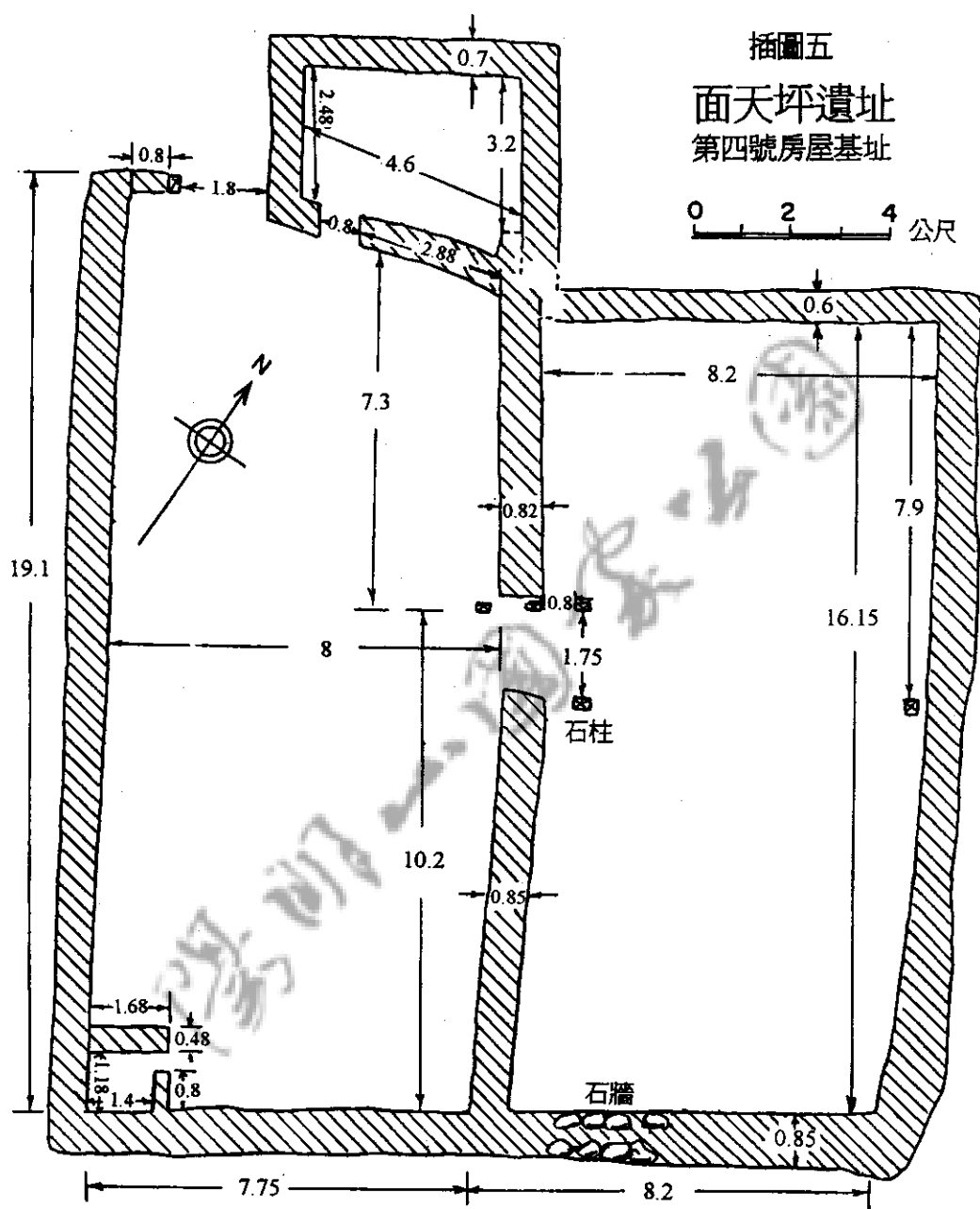
座長方形的房屋。其一，門向西偏北 35° ，屋橫長 10.2 公尺，寬 4.7 公尺，石牆厚 0.75 公尺，高約 1 公尺。其二，門向北偏東 35° 屋橫長 12.1 公尺，寬 3.2 公尺，石牆也是用礫石圍成，屋內似隔成二小間。此單位的背牆外另有一石砌的矮牆。二牆隔成小室，可能是豢養家畜之處。

因第一單位房屋的西南向牆僅靠著第二單位東北角的牆，使這兩單位居屋在平面圖上形成一反向的 L 形。兩單位的房屋內部地面均堆滿石塊，似是牆傾倒下的石塊，致使原地面是否鋪著石塊，情形不明。但屋基內有大樹生出，可能沒有鋪石。由於這 F3 基址的遺蹟有些類似漢人房屋的“曲尺形”模式（李乾朗，1988：43），其規模有別於 F1、F2、F4 等諸基址，其屬性是否與這遺址聚落同時的建築，必須存疑。（參看插圖四）

第四號房屋（F4）基址：

基址的位置在 F2 基址的南偏西方向，相距約二百公尺。主結構的石圍牆在平面圖上近似正方形。此正方形的西北角有一大門，門向北偏西 31° ，從此門入內，即是此基址的大庭院，長 19.1 公尺，寬 8 公尺。在庭院大門旁另有一小屋，作梯形，長 4.6 公尺，一邊寬 3.02 公尺，另一邊寬 2.48 公尺。庭院的西南牆角也有一小室。庭院與主屋之間，有一長牆隔開。主屋的大門約在此牆的正中，朝向西偏南 25° 。門的兩側，一側有石材立柱三根（參看圖版參），做一字排列，另一側有石材立柱一根。與此柱相對的那面牆邊另有一根立柱，柱頂均有樑頭，為架橫樑之用。主屋的四周也成長方形，長 16.15 公尺，寬 8.2 公尺，牆厚 0.85~0.6 公尺。

這一基址在第一次調查發現時，四周是草生地，部分尚種有果樹。但在本年度的調查中，其附近全變成箭竹林。整個基址迷失在箭竹林中。雖然曾經多次前往勘察，因能見度不及三公尺，未曾尋獲。仍有待以後的努力。



第五號房屋 (F5) 基址：

這是七處尚存遺蹟的基址中，面積最小的一處。位置在面天堂南邊約一百五十公尺。基址可分主屋與廚房二部分。主屋平面近似正方形，長 3.7 公尺，寬亦 3.7 公尺，惟有一邊僅 3.3 公尺。門向西偏南 9°。北牆是就一塊大石而砌。其餘東、南、西牆之半多已倒塌，惟在門邊的另一半牆仍留原形，高達 2.1 公尺，砌牆的手法高明，與其他各基址不同。

主屋的西邊緊鄰著一間房屋，因有一座爐灶，故知是廚房。房屋殘破過甚，僅餘北牆與西牆的一小段。爐灶即緊靠著北牆。爐灶的結構為雙層火塘，上下各有兩個灶口，並且在灶後的牆壁內有隱藏式的煙囪。由砌牆的手法，及爐灶均類似近代漢人的技法。房屋主要的入口先至廚房，再入居室，這種安排顯然又非漢人居屋的習慣。經過本次的再調查，已確定它是晚近的勞工或拓墾者的臨時居屋。顯然不是屬面天坪遺址聚落同時代的建築，甚至是距今不遠之前現代人的工寮遺蹟，因此必須將此基址刪除在此聚落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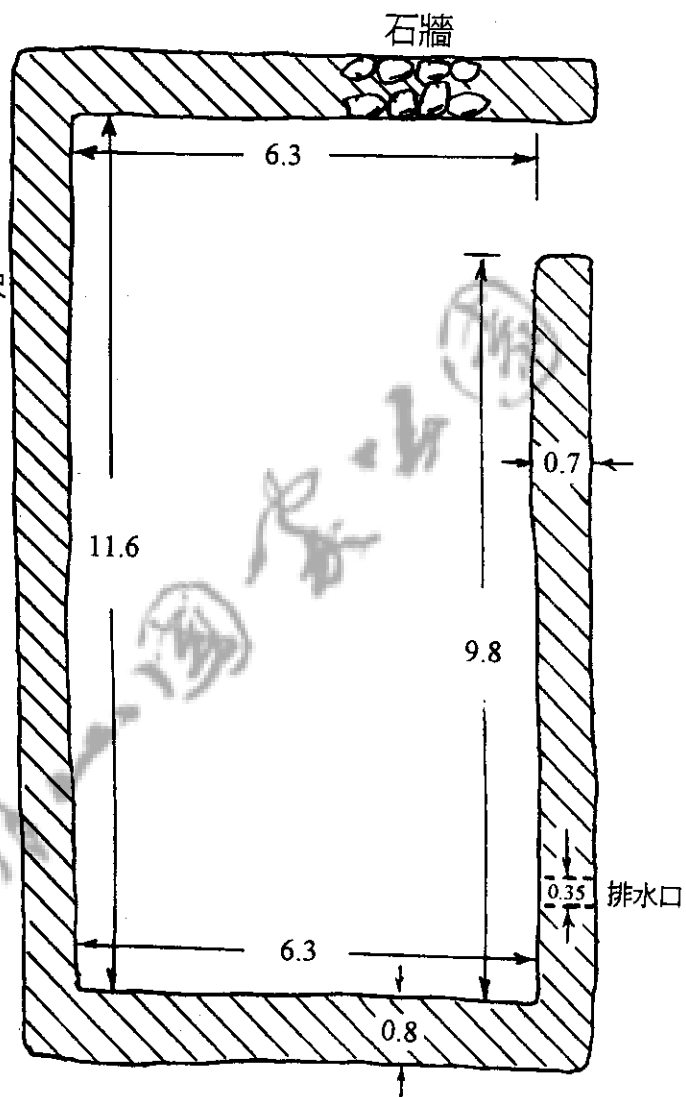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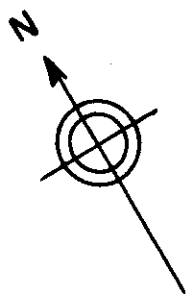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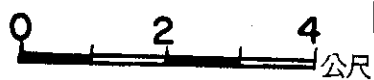
第六號房屋 (F6) 基址：

位置在 F5 基址之南大約一百五十公尺處。基址僅現存四周的石砌的圍牆。平面圖作長方形。長 11.6 公尺，寬 6.3 公尺。牆高約 1.5 公尺。門向東偏南 30°，圍牆的東南角有排水涵洞一處，據住在其附近的居民李一生告知，地上亦鋪有石塊。此基址經本年的調查，亦曾數次尋找，但因迷失在蔓草中，未曾尋獲。

第七號房屋 (F7) 基址：

位置在 F6 基址的西邊山坡高處。相距僅數十公尺。調查時因為長滿著芒草，無法探知全址的現況。僅見一西北至東南走向的石牆長約 15 公尺。

插圖六
面天坪遺址
第六號房屋基址



有一門道，門向西偏南 36° 。門的兩側各有石門柱一根，石柱上有三個穿孔。另外一牆作西南往東北走向，長 35 公尺。此兩道石砌牆看似平地作奠基之用。以其規模似乎爲一處相當廣大的基址。李一生云，傳說是日據時期的球場。但是看那門道兩旁的石柱之手法，又與其他 F1 至 F4 各基址所看到的石柱，其打鑿方式均很類似。所以，在第一次調查發現時，即隱藏著甚多的疑點；本年度再調查時，也因為該處附近是一大片芒草，與 F6 基址的情形相同，迷失在那草海之中，未曾尋得。

如就以上所述的七處基址的分布而言，此遺址的範圍僅限在大屯山的西麓，面天山東麓與大屯西峰西麓之間的鞍部，以及鞍部向南北各延伸約八百公尺長度的緩坡地；亦即南北長約一公里，東西寬約 1~2 百公尺的草生地。這塊草生地南北正中有二條產業道路，路寬 2~3 公尺。路的兩旁有一部份種植著柑桔等果樹，有些部分雖然是些次生林帶，然而其樹種很接近原生的品種，林相亦很接近當地的原始林，另外有部分是松林，可能是日據時代種植的。（註）這樣一個範圍，依筆者的觀察，古時凱達格蘭族的一個社的單位，必定不僅是不足十戶的人家，因而它祇能說是某個社群居屋的殘餘。

四、房屋建築技術及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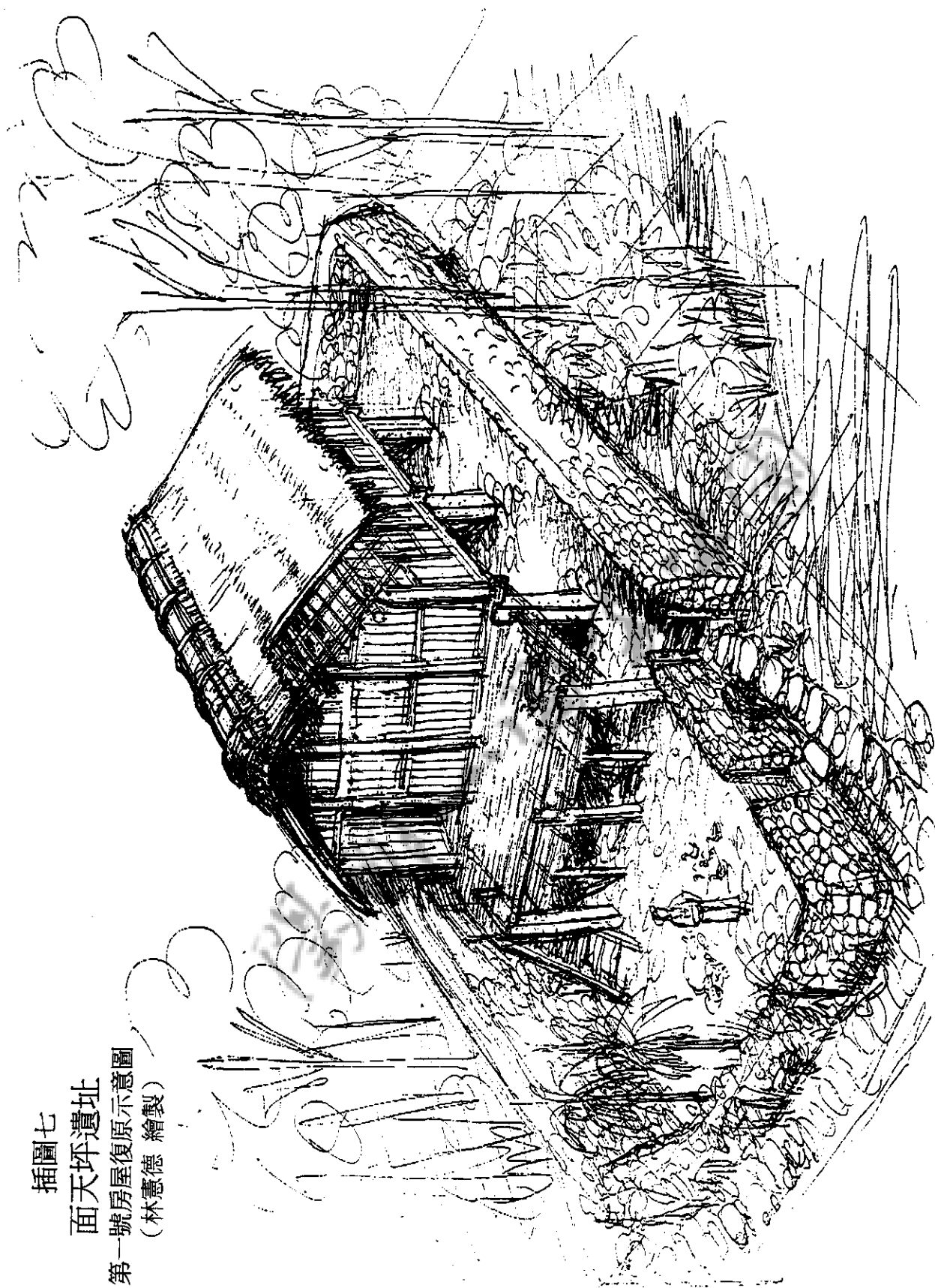
由於上述六個單位基址中，遺蹟比較完整的僅 F1、F2、F4 等三個家屋單位。如果從其平面型態和範圍的大小來看均有差異，並且似乎很難看出其中有何模式可尋；但從它們的細部結構和造屋的工藝技術來看，又有其某種程度的模式。

註：湯宗達君私下與筆者討論時的推測。

- (一) 石砌圍牆技術：石塊大多是使用不經加工處理的礫石。圍牆的外形，基礎部分後約 70~90 公分，多採用大塊礫石奠於基部，愈高厚度愈減。牆亦不甚平直。如就圍牆而言，不論是方形或長方形，各邊的長度也不規則，因而外形都不工整。此類石圍牆的記載幾不見於文獻資料，可能是這山區專用以防止野獸之侵入。
- (二) 平鋪地板的技術：圍牆以內用大塊礫石平鋪地板。石塊多不經加工。從 F1 的例子，石塊鋪地的厚度在三十公分以上。
- (三) 砂岩立柱及排水涵洞的橫樑均用砂岩石材。由於是長條的形狀，是從大塊砂岩上分解而成的。由剖切痕可以看出是先在石塊上，用鋼鑿鑽洞連成一線，在剖切的技巧。這種技術與早期漢人剖石的方式甚為相似，但在此遺址所見到有剖切痕的石塊，均製作粗陋且剖切後不加修整，粗體即行取用，顯示出其石工技術仍在很粗淺的階段。
- (四) 主屋為杆欄式建築。這一點可由石柱頂部均具有樺頭，用以架橫樑。此外如 F2 的圍牆內部無石柱，或如 F1、F4 的石柱數之不足部分，即使用木柱。當是因石柱材料取得不易所致。
- (五) 圍牆內部除主屋之外，另留有庭院（如 F1）；或是主屋之外另有一部份用圍牆圍成庭院（如 F2、F4）。
- (六) 主屋之外另有邊間，亦用石塊圍成的小單位，是否為有蓋頂的小屋，或是無蓋頂的圍圈，均可能是豢養家畜或儲藏器物的場所。
- (七) 諸石圍牆均有排水涵洞。多在牆根的某個較低的部位，在砌牆時預留涵洞，洞的上方使用長條石塊做橫樑。
- (八) 房屋的門向沒有固定的方位。各依房屋的所在與地形，背山面向坡地的下方。

此處聚落主要是選擇大屯山、大屯西峰與面天山、向天山之間山坡地。因

插圖七
面天坪遺址
第一號房屋復原示意圖
(林憲德 繪製)



爲地勢平緩，水源也充足，所以適做聚落。就獨立家屋的選擇而言，多選近水源的平地。今每一基址的周圍均長了高深的茅草，可能是古時就已被開墾成耕地。基址與基址間的距離，多再一百公尺左右，而不超過一百五十公尺。所以，古時這聚落雖不是很緊密的集村，但也可想見是雞犬相聞的山村景色。在看那些緩平坡地，都是使用山田焚墾，種植穀薯類作物很好的場所。同時，這一帶山澗邊的原始林，即使在今天仍有山豬出沒。所以以古時佔相當份量的狩獵生業來說，這一帶也是極爲良好的場所。

五、出土的遺物

遺址中出土的遺物全是出自於第一號房屋基址。在該基址挖掘了三十三平方公尺的面積。出土物列如下列：

- (一) 史前陶器：均爲小破瓦，最大者的面積約 8 平方公分，或是更小的碎片。多屬小型罐類破片，因無法復原，看不出器形。質地爲泥質，素面無文，部分亦有拍文者。出土的地點多出在主屋北邊圍牆外側第四號探坑（TP4）。因而推測該地點很可能是比 F1 主屋更早的居處遺蹟。
- (二) 瓷器：均爲很小的破片，主要出土於圍牆內的諸探坑中。瓷片之中大多是民間常用的青花瓷。筆者在第一次試掘的發現中即已討論到，它們可能是清中葉的器物。此外還有少數的日本瓷。當然在百年以上的過程中，地表或地層中混入晚期的器物是很自然的現象。
- (三) 陶器：大小不一的碎片，或有釉皮，或是陶器底部無釉的部分破片。此類破片所跨越的年代很長，很難做爲斷代之用。其中有一片無釉刻文（或拍文）的硬陶片。這些硬陶片的年代應與同地出土的瓷片相當。
- (四) 石箭簇：一件板岩質的箭簇殘片，僅於尖端的部分，殘長 33.0 mm，寬 15.4 mm。一面帶有石皮，一面爲原來的片解面，兩刀邊均有細琢的痕跡，未

經磨製。

- (五) 石片粗材：此類砂岩石片，多無定形，故若干件數難於認定確經人爲的加工。但其中有一件類似石刀（#201 / 1），刃部有明顯的打擊痕；另一件爲尖狀器，類似石矛頭（#201 / 4）。
- (六) 石槌：一件扁橢圓形砂岩，全身佈滿打擊痕，可能曾利用爲石槌之用。長 84.0 mm，寬 67.0 mm，厚 39.8 mm（#201）。
- (七) 玻璃器：件數甚多，均爲小破片，無法看出原來的器形，自若干口緣部分觀察，可能均是小型瓶子。其中淡綠色的鈉玻璃質地，或是百年以上之物。
- (八) 鐵器：有十數件，因銹蝕嚴重，難定其年代。其中鐵釘較多。也有現代的粗鐵線、鎖等物。
- (九) 樹皮：在發掘坑中發現甚多樹皮碎片，擬是當日有用樹皮鋪地的遺蹟。
- (十) 植物種子：屬於何種植物，未經鑑定。有待植物學家的研究。

第肆章 關於面天坪遺址的屬性

面天坪遺址在一九八七年發現之初，對於那房屋基址屬性曾被質疑為「牛棚」之說。因而影響到對遺址重要性的判斷，以至於遺址發現了十年，未曾做過維護設施，多處基址迷失在箭竹林和蔓草之中。這一章將為這遺址的屬性做些討論。

一、從房屋結構的觀點

陽明山地區漢人傳統的聚落建築，經李乾朗教授的研究，已有了很多清楚的結論。關於民居的房屋模式有：一條龍、曲尺形、三合院和多護龍三合院等四種格局。（李乾朗，1988：41~51）再觀察面天坪遺址中的諸房屋基址，其平面格局大多長方形（如 F1、F6、F7）或接近方形（如 F2、F4），均與漢人居屋的四種格局差別甚大。其中僅 F3 一處基址，比較接近漢人的“曲尺形”。但此基址是否為諸基址同時性，頗有疑問。因 F3 以迷失於箭竹林中，有待以後的試掘以求再多的驗證。今者以面天坪遺址大多數基址的平面格局來看，它們肯定不屬於漢人的居屋遺蹟。

關於房屋結構的遺蹟，也與漢人的建築不同，（一）漢人很少用礫石砌成圍牆，也不用礫石鋪地。（二）漢人不用杆欄式的房屋，更不用岩石立柱。（三）漢人所常用的紅磚、土角塊屋瓦等的建材均不見於此遺址諸基址中。（四）使用岩石材料，漢人常用於屋基的部分；但必須打琢成各種規格的石塊，不論石工與砌面均很工整。此遺址中所發現到經過石工打琢的石材，均僅是自原材料用鋼鑿鑿孔剖解的初級階段。其技術雖然類似漢人的手法，但很粗陋，石材均

不經過修整即行使用。從上述這四點的觀察，此遺址的居屋主人顯然是古時陽明山地區的土著。

二、從出土遺物的觀察

本研究中的發掘工作集中於第一號（F1）基址，曾經出土有十項遺物，已在前文敘述。其中以史前陶器與磁器二項，對於討論遺址的屬性問題提供了比較有利的線索。史前陶器和石器雖然僅是數件很少，而且陶器均是小破片，顯示該基址在考古學層位上，有比該圍牆內建築的時間早一個階段的地層。亦即該基址在建築現存的圍牆和房屋之前，已經居住了相當一段時間。其時間是青花磁器未曾引進該基址之前，該族群仍然在使用無釉泥質陶器階段。

前後二次在 F1 基址的試掘中，出土了數十件青花磁碎片，看似清代中華的器物。由於台灣早期漢人所用的磁器，多是民間的磁器，目前在磁器年代的鑑定上，還沒有很完整的標準。不過在 F1 第一次試掘坑出土物中，有一片青花磁片承同事劉益昌先生告之，與台灣大學故李光周教授在台北縣苗圃遺址 II 出土的一件青花磁片，就花紋色澤均甚相似。該件器物經專家鑑定，是清中葉嘉慶、道光年間之物。（李光周等，1982：11；圖版七：B）

另外有鈉玻璃和類似中國傳統式鐵釘等物，多少也為年代在一百餘年前的屬性，增加了一些線索。

三、從地望看遺址的屬性

這遺址的位置是在大屯山的西麓與面天山之間的溪谷坡地間。這一節是依

據這區位關係和地望上的文獻資料來探討其屬性問題。蓋大屯山之名古時稱「奇獨龜崙山」，原自凱達格蘭族的變音。（莊金德，1969：34, 35）翁佳音認為，「奇獨龜崙山」（Ki-tok-ku-lun）即是「大遯山」（=大屯山）。

“若照原住民地名稱呼習慣，「奇=ki」是接頭詞，語幹是「tok-ku-leun」。

這個「tok-ku-lun」本字，不就是荷蘭文獻中「Touckenan / Towquenan / Touckunan」的直接對音麼！”

所以，上述這三個荷蘭文名稱，均可指今日的「大屯山」或「大屯社」。其中 Touckenan 做為社名，曾經在荷蘭「國家檔案館」中所收藏東印度公司檔案編號 Vel.1127 的「一六五四年大台北古地圖」上出現過。編號第三十二號之地點，“今日淡水的竹圍及其附近（清代的小八里坌庄），可以當成候選地點。”（翁佳音，1998：17, 18；71, 72）可見今「大屯山」與「大屯社」之名在十七世紀中葉荷蘭人的文獻中即已經出現。

清代文獻中，有關「大屯山」與「大屯社」的記載，康熙三十六年（1697）來台的郁永河，在他的《裨海紀遊》一書曾出現的番社名中，就有「大洞山社」，屬於淡水總社下二十三社之一。（郁永河，1950：15）。陳漢光云：

“原是凱達格蘭族的一個社名。它的大同小異的寫法很多，計有：大屯社、圭北屯社、大屯子社、大屯仔社、大遯山社等，後來社名而轉為山名。但實際上大屯山原來的山名，卻是奇獨龜崙山。蕃社的原位置，據云即今士林鎮大屯山西麓地方。府縣志最早紀錄見於康熙三十三年高拱乾台灣府志地圖內；及乾隆五年劉良璧重修台灣府志，已有大屯山庄的紀錄，大屯山的紀錄可能也是從這時候起。”（陳漢光，1954：17）

按張耀錡編的《平埔族社名對照表》，「大洞山社」是列在凱達格蘭族的

表內，但其確實的社址不明。（張耀錡，1951：38）

關於「大屯社」的社址，清同治十年（1871）陳培桂修的《淡水廳志》中所記載，「大屯社」在“城外兼東距百五十五里”，（陳培桂，1963，冊一：60）實在含糊不清。陳漢光指是今士林鎮大屯山西麓地方，頗有見地（見前引文）。另莊金德更明白地指出今北投區「大屯里」，是以大屯山而得名。初為凱族墾殖地。大屯本為凱族的社名（莊金德，1969：34, 35）

此外另有一說，古之「大屯社」是在今淡水鎮境內北部今「屯山里」之地。日人伊能嘉矩於明治三十一年（1898）到「圭北屯社」調查，來到大屯山下的「大屯庄」。他認為「大屯社」是漢人所命名的，而舊社自稱 Keipakton（圭北屯社）。因為有“所謂「大屯社的平埔蕃」都在庄內”一語，伊能氏似乎不認為「大屯社」即是「圭北屯社」。但是盛清沂認為，「大屯里」又稱「大屯子」，古為凱族潘姓所闢。以昔時大屯社得名。「屯山里」境內有一地名稱「六塊厝」，相傳於清代康熙年間，凱族潘姓於其地建屋六處而得名。（盛清沂，1959：28~31）這個意見不為翁佳音所接受，他認為：

“我認為「圭北屯社」如同「雷朗社」、「圭社」一樣，是清代屯丁造冊中的圭北屯社，係指「圭（雞）柔社」、「北投仔社」與「大屯社」之統稱。”（翁佳音，1998：72）

在這兩種意見之中，筆者比較傾向於「大屯社」應在大屯山西麓的說法。並且該社的居地範圍，在荷領之前也許很大，包括了今淡水南邊的竹圍河岸的部分。最近有幸看到現藏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的一幅長卷《台灣古地圖》。雖然該圖未記作者及年代，但可能屬於清代取得台灣的初期作品（參看插圖八）。因該圖所繪（一）淡水市街位置是一圈柵欄而非城池，註明「淡水營」。（二）

插圖八
清初臺灣古地圖
——淡北地區部分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在淡水營西邊是「鳧尾社」而不稱「淡水社」。(三)淡水營東北方有「大屯山」及其西麓的「大屯社」，位置非常明顯。(四)在「干豆門」(關渡)以內之地是一大片湖泊。似乎合於康熙三十三年，台北大地震以後的「康熙台北湖」的景象。這張地圖很肯定地印證了這個論點。

四、從年代學看遺址的屬性

這遺址再發掘工作的過程中，曾經在第一號房屋基址(F1)發現眾多的木炭遺存。採集得標本眾多，但均甚零碎，份量大多不足以做碳十四的檢定。若然，仍選取其中份量較多者第一批十五件，送泰國原子能和平用途工作室(Office of Atomic Energy for Peace of Thailand 實驗室代號 OAEP)，請求支援做碳十四的鑑定。經該工作室孟尼先生和他的成員們(Mr. Manit Sornsut and Staffs)的協助。在本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得該辦公室已完成的十二件報告，列如下表：

表二：面天坪遺址 F1 基址的碳十四年代

實驗編號	坑 層	出土層位	年 代 (BP)	樹輪校正 (BP) *
OAEP1567	TP3/4E6	15-20CM.DT	320±190	cal BP 418,403,315
OAEP1568	TP3/4E6	20-25CM.DT	Modern carbon(121±3)	
OAEP1557	TP4/1	25-30CM.DT	90±220	cal BP 56,42
OAEP1558	TP4/1	30-35CM.DT	Modern carbon(100±24)	
OAEP1559	TP4/1	35-40CM.DT	2,000±210	cal BP 1946,1941, 1928,1905
OAEP1561	TP4/1	40-45CM.DT	1,040±220	cal BP 950,936,934
OAEP1562	TP4/1	45-50CM.DT	Modern carbon(161±4)	
OAEP1565	TP4/1	65-70CM.DT	Modern carbon(124±3)	
OAEP1560	TP4/2	40-45CM.DT	290±190	cal BP 305
OAEP1563	TP4/2	50-55CM.DT	200±190	cal BP 279,169,151
OAEP1569	TP5/2	0 - 45CM.DT	Modern carbon(115±3)	
OAEP1570	TP5/2	50-55CM.DT	470±210	cal BP 513

上表中所有的年代所謂 BP (before present) 是以 1950 年為基準，往前推算。本年在 F1 基址發掘的三個探坑 (TP3、TP4、TP5) 均獲得可信的數據。TP3 的 $320 \pm 190\text{BP}$ 和 TP4 的 $90 \pm 220\text{BP}$ 、 $290 \pm 190\text{BP}$ 、 $200 \pm 190\text{BP}$ ，均可對應為 F1 基址圍牆內主房屋居住的年代。TP4/1 的 $2,000 \pm 210\text{BP}$ 和 $1,040 \pm 220\text{BP}$ 應是其地點下層的史前時代地層的年代。這一點與在該地發掘時出土的類似十三行文化的泥質灰陶片的現象是吻合的。然而，除了這七個數據之外，另有五個數據，均在距今二百年的範圍內，僅供參考。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三個坑位中出土的木炭標本的年代，均有上下層位顛倒的現象；亦即年代早者的地層反而在現代碳出土的層位之上。這是因為最深的地層不過 70 公分，尤其是圍牆內主屋的地表距礫石鋪地表面約在 30~40 公分之間；已知曾經種植過芋頭、櫻花等植物，地層經過翻耕，土壤經過翻動才會出現這樣的現象。不過較早的碳素仍然保存在地層中，則是個事實。

從這十二個碳十四年代的鑑定，印證了這遺址可以早到約二千年，可晚到一百餘年前的時段。同時也為 F1 基址有二個文化層的可能性加強了這遺址可推早到二千年前「史前時代」的屬性。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QUATERNARY ISOTOPE LAB**
RADIOCARBON CALIBRATION PROGRAM REV 3.0.3c
By: Stuiver, M. and Reimer, P.J., 1993, Radiocarbon, 35, p.215-230

第五章 結語與建議

大屯山區有古代聚落的遺蹟，在一九八七年即已被發現。由於當時人力、物力與研究時間等等限制，工作有所不及，以致留下諸多疑點，未能澄清。面天坪遺址的研究就此擱下，就是十年光陰。雖然該地自從設立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後，自然生態環境受到了相當程度的保護，人爲因素的破壞也減少了。然而，對於歷史古蹟的維護工作，最需要的是積極性的設施。因爲它仍然會受到自然力的損壞和影響。就以面天坪遺址爲例，減少了非法的坡地開墾和種植，而箭竹林自然的擴張蔓延，同樣也使歷史遺蹟受到影響。

本專案計劃經過九個多月的研究，將重點放在第一號房屋蹟址的發掘和資料分析，得到了若干成果。（一）最重要的部分，就是對於這遺址是凱達格蘭族「大屯社」舊址的屬性有了相當的認識。（二）基址中房屋可能是干欄式的結構。（三）自地層的觀察和出土物的分析，這基址可能有二個文化層，比現存居屋遺跡有早一階段的佔住時期。（四）經過碳素十四的鑑定結果，居屋的上文化層年代約距今 500~200 年間；下文化層可推早到距今 2000 年左右。（五）再從整個遺址範圍的規模來看，現存的諸基址所形成的聚落，其不及十戶人家的現象，顯然不會是原「大屯社」規模。（六）如依遺址附近的地形與環境推測，古時的「大屯社」有可能原始在竹圍與關渡間的淡水河岸，一直延伸到大屯山西麓一帶的山區。或是原社群的主要居地在淡水河岸邊，但狩獵等活動範圍，會延伸至大屯山區。後來經過近代漢人的拓殖，大屯社人被壓迫往山區發展。至少目前所遺存的遺蹟和遺物，僅是該社的部分殘餘，而非原始聚落的全部。

凱達格蘭族人因為經過大約四百年與漢人接觸和共同的生活，至今已經全部漢化而融入大民族之中。漢人對土地的需求，以及其拓殖的手法是無孔不入的。一處社區聚落，如果經過這樣長年的漢化過程，其物質文化的漢化表現更是無可倖免。所以，在平地淡水河岸的原住民社區，如淇里岸等地有紀錄可查的地點，其聚落屋居甚難保留下未被漢化的跡象。那原住民的原始風味早已蕩然無存。今天我們仍然能夠在大屯山區看到這些遺蹟，真是難能可貴的。尤其是它殘存在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誠是一項寶藏。所以，希望能夠加以珍惜。

基於這點理由，筆者有以下的幾點建議：

- (一) 目前已經清理而出的 F1 和 F2，繼續進行研究工作。同時將兩基址的地面及周圍的環境作有效的清理，例如剷除箭竹林在基址中蔓延，它會破壞現存的遺蹟。甚至要將 F1 中間的櫻花樹遷移。
- (二) 尋找出 F3、F4、F6 和 F7，假如它們尚未被破壞，其研究和清理的程序是一樣的。
- (三) 將已經清理的居屋基址，先做維護的規劃。再選擇其中的某些基址做展示的規劃。
- (四) 爲了徹底而長期地對歷史古蹟的維護，應將各基址或整個遺址的範圍，劃爲『史蹟保護區』。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和《國家公園法》中規定的程序進行保護方案。
- (五) 由於「史蹟保護區」的規定謹嚴，有關其範圍的設定宜多方考慮後劃定之。可採取以個別基址爲單位的方式。在每一個基址周圍若干公尺以內的面積，規劃其保護設施。
- (六) 全遺址可以是一種多處「史蹟保護區」群體的集合 (Historic site

complex)。再將全遺址範圍內，除了「史蹟保護區」之外的地區改為「生態保護區」或「生態景觀區」以便維持其原始的自然生態。

陽明山國家公園

引用書目

內政部

1985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劃》

六十七

1961 《番社采風圖考》，台灣文獻叢刊第九十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王一剛

1957 <凱達格蘭族的源流及分佈>《台北文物》，5(2/3)。

1958 <凱達格蘭族的房居>《台北文物》，6(1)：41。

王端宜

1974 <北部平埔族的木雕>《台大考古人類系刊》，35/36:83-94。

王鑫

1986 《陽明山國家公園地質及地形景觀》，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國立台灣大學地理學系研究。

朱景英

1958 《海東札記》，台灣文獻叢刊第十九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宋文薰

1954 <圓山貝塚民族的生產方式>《台北文物》，3(1)。

李壬癸

1992 <來到福爾摩沙 台灣平埔族的種類及其相互關係>《台灣風物》，42(1)。

李光周、劉益昌、李匡悌

1982 《台北縣翡翠水庫考古調查報告》，國立台灣大學文學院考古人類學系。

李乾朗

- 1989 《陽明山國家公園傳統聚落暨建築調查研究》，台北：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自然保育協會研究。

杜正勝

- 1981 <從村落到國家>《中國文化新論，根源篇》，台北：聯經出版社。
1998 《番社采風圖》<番社采風圖題解－以臺灣歷史初期平埔族之社會文化為中心>，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汪大淵

- 1349 《島夷誌略》，收錄於光緒十八年《順德齊氏知服齋集》。

林俊義

- 1985 <台灣哺乳類的動物地理初探>《野生動物保育論文專集（一）》，國立台灣大學動物生態研究室。

林崇智

- 1958 <台灣國立公園的開設>《台灣文獻》，9(1)。

林衡道

- 1981 《台灣世居民的祖籍與姓氏》，台灣勝蹟探訪冊（六），台灣省文獻會。

林耀松 等

- 1983 《陽明山國家公園動物生態景觀資源》，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國立台灣大學動物學系調查。

周鍾宜 修，陳夢林、李文欽 纂

- 1962 《諸羅縣誌》，台灣文獻叢刊第一百四十一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柯培元

- 1961 《噶瑪蘭志略》，台灣文獻叢刊第九十二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洪敏麟、陳漢光、廖漢臣 編

1969 《台灣堡圖集》，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翁佳音

1998 《大臺北古地圖考釋》，台北縣立文化中心。

張庭玉

1980 新校本明史并附編六種，楊家駱主編，中國學術類編，鼎文書局。

張 燮

1962 《東西洋考》，正中書局據明萬歷年間刊本影印。

張耀錡

1951 <平埔族社名對照表>《台灣文獻專刊》，2(1)；2(2)，台灣省文獻會。

1965 《台灣省通志稿 卷八同胄志》，台灣省文獻會。

盛清沂

1960 《台灣縣志 卷十自治志》，台北縣文獻會。

1964 <陽明山國家公園地區幾項史事之探討>《台灣文獻》，15(3)，台灣省文獻會。

黃叔璥

1957 《台灣使槎錄》，台灣文獻叢刊第四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增泉

1983 《陽明山國家公園植物生態景觀資源》，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國立台灣大學植物學系調查。

莊金德

1969 <台北市新併六區早期開發史略>《台北文獻》直字九、十期合刊，台北市文獻會。

郁永河

1950 《裨海紀遊》，台灣叢書第一種，台灣省文獻會。

楊雲萍

1956 《關於北部台灣開發的一資料》，台北縣文獻叢輯第二輯，台北縣文獻會。

陳文恭、蔡彥清

1983 《陽明山國家公園之氣候》，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國立台灣大學大氣科學系調查。

陳仲玉

1987 《陽明山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調查。

陳奇祿

1961 《台灣台灣群諸族木雕標本圖錄》，考古人類學專刊第二種。

陳培桂

1963 《淡水廳志》，台灣文獻叢刊第一百七十二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漢光

1969 <台北市士林區建置沿革>《台北文獻》，直字九、十期合刊，台北市文獻會。

薩隆等修，陳淑均 纂

1957 《噶瑪蘭廳志》，台灣方誌彙刊卷二，台灣研究叢刊第四十七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附 錄

「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遺址之研究」委託研究案期中簡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點：本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楊副處長健源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紀錄：羅淑英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陳仲玉

本處曾秘書偉宏：曾偉宏

工務課：吳盛崑

企劃課：董人維

觀光課：彭坤火

解說課：呂理昌

小油坑管理站：

擎天崗管理站：李朝盛

龍鳳谷管理站：韓志武

會計室：劉瑞鄰（代）

資訊室：

保育課：詹德樞、黃光瀛、黃淑琇

五、簡報內容：（略）。

六、討論：（略）。

七、結論：

（一）感謝受託單位在經費如此短絀下進行研究且進度超前。

（二）史蹟保存區的設置與否本處將於期末報告後依據研究成果考量辦理，並請受託單位於研究報告中提出設置與否及設置方式建議。

（三）為保護此遺址請保育課提出臨時性保護措施計畫。

（四）研究計畫完成後請保育課與解說課將成果運用於保育利用及解說教育設計中。

八、散會。

附 錄

「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遺址之研究期末簡報」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卅分

二、會議地點：本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蔡處長佰祿

四、出席席單位及人員：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陳副研究員仲玉：陳仲玉

楊副處長健源：

曾秘書偉宏：曾偉宏

企劃課：蔡若茵

工務課：

觀光課：王經堂

解說課：呂理昌

小油坑管理站：陳育賢

擎天崗管理站：李朝盛

龍鳳谷管理站：韓志武

人事室：

會計室：毛鋒澤

資訊室：陳育賢

建管小組：

秘書室：韓志武

紀錄：羅淑英

保育課：詹德樞、黃琬琚

五、簡報內容：（略）。

六、討論：（略）。

七、結論：

（一）感謝受託單位如期完成研究工作。

（二）F三與F四請保育課未來編列經費繼續研究。

（三）有關魚路古道發現之瓷器與陶器，請解說課洽謝明良教授鑑定。

（四）有關F一與F二之規劃工作由保育課執行。

（五）本研究計畫範圍土地權屬請企劃課查明。

（六）研究完成後請保育課依據報告之建議事項擬定實施計畫，並另行再召會研商詳細內容與推動事宜。

（七）請保育課洽觀光課將F一之櫻花移除，並清除F四之箭竹林。

（八）本發現暫時禁止對外發佈消息。

（九）請保育課與成大林教授聯繫有關史蹟規劃設計部分。

（十）有關報告中建議事項所提設置史蹟保存區一事，請受託單位於研究報告中增加史蹟保存區設置面積與設置方式及方案。

（十一）規劃管理工作於八十九年度覓經費辦理。

（十二）為求研究成果更具說服力，請受託單位將C十四的鑑定報告納入期末報告中，因此本處同意將研究期程延後壹個月，至八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為止。

八、散會。